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七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上博九·舉治王天下》 第二篇簡文研究

林清源*

《上博九·舉治王天下》卷，共抄錄五篇政治思想類文獻。整理者將簡 4 至簡 21 墨節上的內容認定為第二篇，並將篇題擬作「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今依第二篇簡文實際情況，建議將篇題更名為「文王命子訪尚父」，而將其簡序重新調整如下：疑有缺簡 / 簡 11 / 《成王既邦》簡 16+〈文王訪於尚父〉簡 9+7 / 疑有缺簡 / 簡 4 / 簡 28+10 / 疑有缺簡 / 簡 5+6+《成王既邦》簡 9 / 簡 16+17+14 / 簡 19+15+18 / 簡 13+21。本論文也致力於通釋第二篇簡文，並特別針對簡 5-7「我」、「**廔**」二字，簡 17「**侏**」、簡 17「**三_三起**」、簡 17「**光**」、簡 14「**儉**」、簡 14「**詢**」、簡 14「**說**」、簡 13「**分_分會**」、簡 21「**潛**」、簡 21「**喜**」以及《成王既邦》簡 9「**特市明之惠**」等疑難詞語進行攻堅，嘗試提出新的釋讀意見。

關鍵詞：上博楚簡 舉治王天下 周文王 尚父 成王既邦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此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文本研究：第（八）、（九）冊」研究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NSC102-2410-H-005-036-MY3。

壹·前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一書，業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版，其中的《舉治王天下》卷，由濮茅左負責整理。¹ 此卷記載堯、舜、禹、文王、耆公、尚父等先帝先哲的事蹟與談話紀錄，其內容與「王天下之道」有關，又未曾見於傳世典籍，為研究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的重要資料，具有極高的學術研究價值。本卷竹書甫一公布，立即引起學界高度關注，群聚在武漢大學「簡帛」網站上展開熱烈討論。²

根據濮茅左〈釋文考釋〉整理的結果，《舉治王天下》內含五個單元簡文，簡 1 至簡 3 為第一單元〈古公見太公望〉，簡 4 至簡 21 墨節上為第二單元〈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簡 21 墨節下至簡 25 為第三單元〈堯王天下〉，簡 26 至簡 29 墨節上為第四單元〈舜王天下〉，簡 29 墨節下至簡 35 為第五單元〈禹王天下〉。這五個單元簡文合抄於一卷，彼此間以墨節符號「■」隔開。

《舉治王天下》下轄五個單元簡文，學者在指稱這兩種不同層次的文本時，所用術語頗不一致。濮茅左〈釋文考釋〉稱大文本為「卷」、小文本為「篇」（頁 191）；鄔可晶〈編連小議〉稱大文本為「篇」、小文本為「小篇」（頁 89）；³ 王瑜楨〈讀本〉不分大、小文本，一律稱之為「篇」。⁴ 惟在簡帛學中，「卷」是計算簡冊的單位，「篇」、「章」則是計算文本結構的單位，二者屬性不同，宜有所區別。《舉治王天下》自成一個簡冊單位，宜稱之為「卷」；而其所轄五

¹ 濮茅左，〈《舉治王天下》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89-235。下文簡稱〈釋文考釋〉。下引濮茅左〈釋文考釋〉之說，出處同此，不再出註。

²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下文簡稱「簡帛網」），簡帛論壇，「〈《舉治王天下》初讀〉論壇」（<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6>）。下文簡稱「初讀論壇」。「初讀論壇」各樓網友帖文，網址同此，不再出註。

³ 鄔可晶，〈《上博（九）·舉治王天下》「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篇編連小議〉，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6），2013.01.11；此文又刊於《中國文字》新 39（2013）：89-106。下文簡稱〈編連小議〉。下引鄔可晶〈編連小議〉之說，以及該文所引陳劍尚未正式發表的意見，皆以《中國文字》新 39 期的版本為準，不再出註。

⁴ 王瑜楨，〈《舉治王天下》讀本〉，季旭昇、高佑仁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讀本》（待刊）。下文簡稱〈讀本〉。下引王瑜楨〈讀本〉之說，皆以王瑜楨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五日電郵寄贈的版本為準，不再出註。

個單元簡文，雖然具有共同主題，但內容各自獨立，彼此並不連貫，依其屬性，宜稱之為「篇」。下文為方便論述，有時會以「本卷竹書」指稱《舉治王天下》，以「本篇簡文」指稱該卷第二篇簡文。

貳·竹書標題與文本結構

《舉治王天下》卷及其所轄五篇簡文，原簡並無標題，現行的卷題與篇題皆為整理者所擬。簡 4 首句簡文作「子訪之上父舉詞」，濮茅左〈釋文考釋〉將簡 4 排定為第二篇簡文首簡，認為此處「子」字是指周文王，「舉詞」應讀作「舉治」，意思是「舉政成治」，而「舉治」即為第二篇簡文的主題，並據此將篇題擬作「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卷題擬作「舉治王天下」。（頁 192, 199）此外，本卷竹書另四篇簡文的篇題，整理者依序擬作「古公見太公望」、「堯王天下」、「舜王天下」及「禹王天下」，同樣也都是摘錄各篇首句簡文而成。

整理者擬定本卷竹書卷題與篇題的作法，基本上皆能符合古書標題語的定名原則。⁵ 然而，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整理者對於簡 4 語意的理解出現嚴重偏差，以致所擬卷題及第二篇篇題的合理性遭受質疑。對此，鄔可晶〈編連小議〉即曾明確指出：

簡 5 文王所說的話中有「子遜（失）上（尚）父」之語，整理者認為「子」係「文王謙稱」。眾所周知，古漢語人稱代詞「子」從無第一人稱的謙稱的用法，整理者的理解顯然不確。整理者解釋「舉治」為「舉民意，治天下，居安思危，居治慮亂，舉政成治，舉治民事」，也缺乏根據。……簡 4 首句似當讀為「子訪之，尚父與辭」，「辭」指推辭、辭謝。如此說可信，則整理者定本小篇名為「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定本篇名為「舉治王天下」，都是不妥當的。（頁 96-97）⁶

現行的卷題及第二篇簡文篇題植基於錯誤的釋文，自然無法正確提示所屬內文主旨，喪失標題的基本功能不宜繼續沿用。鄔可晶有鑑於此，建議將該篇題改名為

⁵ 戰國秦漢簡牘帛書標題語的定名原則，可以歸納為「概括篇章大義」、「標舉主述事物」、「摘錄內文首句」、「選取第一單元」四種類型。詳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頁 52-67。

⁶ 簡 4 首句宜從王瑜楨〈讀本〉之說，斷讀作「子訪之尚父，與辭」，「詞（辭）」應訓作「辭行」，簡文意謂「子去訪問尚父，與文王辭行」。

「文王訪於尚父」；至於卷題部分，則因「一時還想不到比較合適的題目來指稱，只能姑且沿用整理者所擬」。（頁 102）王瑜楨〈讀本〉也贊成重新擬定這兩個標題，並建議將卷題改作「文王訪尚父問道」，第二篇簡文篇題改作「文王命子訪尚父」。⁷

第二篇簡文主要揭示兩個主題：其一是描述文王體悟神諭，進而指派□子代為訪求尚父的過程；⁸ 其二是記載文王親自訪於尚父，向尚父請教如何「達中持（持）道」的對話。兩相比較，誠如鄔可晶〈編連小議〉所說，第二個主題應是本篇簡文「最為核心的內容」（頁 102）。「文王訪於尚父」一語，摘錄自該篇第二個主題的首句簡文（簡 5-6），符合「概括篇章大義」的標題定名原則，較現行篇題合理許多，是以下文即改用此名來指稱《舉治王天下》第二篇簡文。⁹

至於卷題部分，因本卷竹書是由五篇簡文共同組成，第一篇記載者公向太公望請教化解國難之道，第二篇記載文王向尚父請教如何達中持道，第三至第五篇依序記載堯、舜、禹的王天下之道，綜觀這五篇簡文主旨，大致可用「王天下之道」一語概括，以之為卷題，尚能符合「概括篇章大義」的定名原則，是以本卷竹書或可改名為「王天下之道」。

王瑜楨〈讀本〉在討論本卷竹書標題時，還順帶引出一個饒有興味的新議題，其說云：

綜觀全篇，應該是先寫周宗有難，古公去見太公望，尋求解決之方（第一篇），然後文王命「子」去訪求尚父，既得尚父，文王向尚父請教「持中達道」之方。尚父回答以「四帝二王」之道，於是後面分述黃帝、堯、舜、禹（四帝）、啟、湯（二王）之道。本篇第 35 簡之後應該還有缺

⁷ 王瑜楨在〈讀本〉全卷序言中，曾建議將本卷題改作「文王訪尚父問道」，但在第二節的【說明】中，又建議改作「文王訪尚父」，由於後者文意不太完整，有可能是複製前者卻誤奪末尾「問道」二字的結果。

⁸ 鄔可晶〈編連小議〉：簡 4 首句為敘述語氣，「子」前當有名姓在另簡，可惜目前尚未發現，以下權且用「□子」指稱之。（頁 96）清源按：本篇簡文「子」的名姓，應寫在「子」第一次出現時，若依筆者新的編聯方案來說，「□子」的名姓應寫在簡 11 之前的缺簡中。

⁹ 王瑜楨〈劉記〉：《舉治王天下》第二篇簡文雖可簡稱為〈文王命子訪尚父〉，但完整的篇題應作〈文王命子訪尚父尚父既至文王訪於尚父〉。清源按：先秦兩漢簡牘帛書所見標題語，除了少部分官文書的標題要求詳明登錄之外，其餘私文書與書籍類文獻的標題大多簡短扼要，尤其書籍類標題更是罕見十個字以上的例子，後人在代擬先秦兩漢標題語時，亦宜參照此一定名原則。詳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頁 62-63。

簡，也許缺的就是接著敘述啟、湯王天下之道。

由這段引文可知，在王瑜楨的觀念中，本卷竹書所轄五個單元簡文，其內容層次井然，前後呼應，共同構成一篇有組織的文章，是以每個單元簡文大概只相當於一篇文章中的一節。

王瑜楨之說最核心的證據在於簡 16「夫先四帝二王之道」一語，她大概是將此語視為全卷簡文總綱，而緊接其後的〈堯王天下〉、〈舜王天下〉、〈禹王天下〉等內容，則是「分述黃帝、堯、舜、禹（四帝）、啟、湯（二王）之道」。然而，這個論點能否成立，宜由簡文的組織架構和語言風格兩個面向加以檢視。首先，簡 16+17+14 云：

上（尚）父乃言曰：「夫先四帝、二王之^道……【簡 16】……啓行五^度（度），湯行三^起（起）。」文王曰：「道又（有）^戰（守）^啓（乎）？
一」上（尚）父曰：「黃帝^佈（？一也？）光，堯^佈（？一也？）[□]，舜^佈（？一也？）[□]，禹^佈（？一也？）[□]，啟^佈（？一也？）^善【簡 17】
視^儻（質/恆），湯^佈（？一也？）善視^詢（洵/詢）。」【簡 14】

在這段簡文中，尚父已曾兩度闡釋「先四帝二王之道」的具體內涵，下文若再針對四帝、二王之道各立專章逐一詳述，就簡文組織架構而言，反倒重複拖沓。其次，同一篇文章所屬各節內容，若出自同一位作者之手，則其語言風格理當相去不遠。《舉治王天下》所轄五個單元簡文，其內容與形式皆各有特色。例如，〈古公見太公望〉、〈文王訪於尚父〉、〈堯王天下〉在描述君臣互動時，偏重記錄雙方的對話內容；〈舜王天下〉側重評論舜的政治風格，通篇未見對話紀錄；〈禹王天下〉則是以「五曰」的形式，分別從五個觀點表彰禹的德行，除了簡 30 曾引述堯對禹所說的一段話之外，也未見記錄君臣之間的對話內容。

總之，《舉治王天下》所轄五個單元簡文，語言各有風格，內容各自獨立，所涉及的人物也不相同，有時還以「■」形墨節符號隔開，種種跡象顯示，這五個單元簡文應是平行關係，它們並未分別扮演「起、承、轉、合」的角色，無法共同構成一篇有組織的文章。如果上述觀察合理，我們就不能再用「尚父回答以『四帝二王』之道，於是後面分述黃帝、堯、舜、禹（四帝）、啟、湯（二王）之道」的理由，推論「本篇第 35 簡之後應該還有缺簡，也許缺的就是接著敘述啟、湯王天下之道」。

《舉治王天下》所轄五個單元簡文，其內容各自獨立，卻因具有共同主題，而合抄於同一卷竹書上。類似的簡冊編寫體例，也曾見於《上博九·陳公治兵》及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君臣問答》。《上博九·陳公治兵》下轄「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這三組簡文的篇卷關係，筆者曾經做過專門研究，所得結論如下：

《上博九·陳公治兵》包含「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這三組簡文的內容雖可各自獨立，而其主題又都與軍事訓練活動密切相關，共同構成先秦軍隊「講武」的三個主要面向。……「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各簡的原始形制大致相同，且簡文書寫風格也基本一致，顯示這三組簡文應是「由同一位書手合抄於一卷」，它們不可能是「異篇異卷」關係，只能是「同篇同卷」或「異篇同卷」關係。……「同篇同卷」關係之說最重要的立論基礎，應在「戰史」、「陣法」二組簡文是否出自陳公狂與楚王的對話情境中。……實在沒有任何證據足以顯示，「戰史」、「陣法」二組簡文必然出現在陳公狂與楚王的對話情境中。關於「同篇同卷」關係之說，儘管目前還找不到直接證據予以否定，但深入思辨即可發現其中存在三大疑點：（一）由敘事體古文的修辭習慣考慮，在記錄君、臣二人的對話過程中，耗用全篇一半左右的篇幅，長篇累牘地引述「戰史」與「陣法」相關內容，尤其是屬於兵學思想的「陣法」內容，將使敘事文氣阻滯中斷，令人感覺扞格突兀，在先秦兩漢的敘事體古文中，很難找到足以比擬的平行例證。（二）仔細品味「戰史」、「陣法」二組簡文，不難體會得知，它們既不像是國君對臣子的誥示內容，也不像是臣子對國君的簡報內容，更難以確認必然是陳公狂對著楚王「回憶前王治軍之往事」，或是陳公當著楚王的面積極展現「自身的兵學思想」。（三）關於〈陳公治兵〉的編聯問題，無論採用現有哪一家的排序意見，同樣都存在一個不太合情理的現象，即在陳公狂與其國君的對話過程中，只見其中一方兀自滔滔不絕地講述「戰史」與「陣法」等相關內容，而另一方對於這兩個話題卻始終保持靜默，完全不予回應，其性質僅是單向陳述，而非雙向對話。有鑑於前述三大疑點，關於「戰史」、「陣法」二組簡文，筆者認為可能抄錄自先秦兵學資料，而非陳公狂與楚王的對話情境之實錄。「治兵」、「戰史」、「陣法」三組簡文，它們應是「三篇軍事類文獻的合抄體」，屬於「異篇同卷」的關係，只因它們皆與

先秦軍隊「講武」之事有關，書手就將它們彙整在同一卷簡冊上，以便一起閱讀。¹⁰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君臣問答》包含十一組簡文，依序為「堯與善卷、許由」、「舜與牟成物」、「禹」、「湯與務光、伊尹」、「文王與太公」、「成王與周公旦」、「齊桓公與管子」、「秦穆公與百里奚」、「晉文公與郭偃」、「楚莊王與孫叔敖」、「魏襄王與杜子」，整理者說明其編寫體例如下：

本篇所錄簡文均為古代明君與其師友或輔佐的問答之辭，上起堯與善卷、許由，下訖魏襄王與杜子。各簡格式、字體均相近，似本為一書，今暫合編為一篇，並按君王時代順序分為十一組。¹¹

綜觀這十一個單元簡文，其內容雖然各自獨立，卻因具有共同主題，而合抄於同一卷竹書上，簡冊編寫體例與《上博九·陳公治兵》類似。

參照《上博九·陳公治兵》、《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君臣問答》的篇卷關係，筆者懷疑《舉治王天下》可能也不是一篇首尾文意連貫的有機體，而是五篇政治思想類文獻的合抄體，只因其內容都與「王天下之道」有關，具有共同的主題，可以相互參照，書手就將它們合抄於同一卷簡冊上。

本卷竹書第一篇簡文為〈古公見太公望〉，簡文中的「耆公」，濮茅左〈釋文考釋〉認為即是周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頁 191, 195）鄔可晶〈編連小議〉曾針對此說提出強而有力的批判，並連帶引出有關《舉治王天下》篇卷結構的另一個重要議題，其文云：

《文王訪於尚父》前一篇為《古公見太公望》，「古公」之「古」原寫作「耆」，整理者認為此人就是古公亶父。但據《史記·周本紀》，古公亶父是文王的祖父，跟太公望並非同一世代的人，他怎麼可能去「見太公望於呂隧」呢？「耆」即胡考、胡壽之「胡」的本字，陳劍先生指出這個「耆公」應該讀為「胡公」，即陳國的始封之君胡公滿。胡公滿與武王同時代而比武王年幼，他去見太公望是合情合理的。由此可知《古公見太公望》故事的時代要晚於《文王訪於尚父》。而《文王訪於尚父》之後的三篇——《堯王天下》、《舜王天下》、《禹王天下》——的故事

¹⁰ 林清源，〈《上博九·陳公治兵》編聯及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3 (2015)：513-552。

¹¹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 170。清源按：此例蒙鄔可晶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電郵惠示。

時代則早於《文王訪於尚父》。看來，《舉治王天下》內部的小篇大致是按從晚到早的時代順序排列的，《成王既邦》無疑當列於《古公見太公望》之前，後者首簡墨節之上所存「坪」字，也許就屬於《成王既邦》。《成王既邦》簡 1 墨節之前還抄有屬於上一篇的一句話：「四時，長事必至，西行弗來。」據「西行弗來」一語推測，此篇可能是講周穆王的。穆王時代晚於成王，抄在《成王既邦》之前也符合《舉治王天下》內部小篇的排列順序。至於講穆王的小篇之前是否還有其他篇章，只有隨著上博簡的進一步發表才能知道。（頁 102-103）

鄔可晶以「𡗗公」即是陳國始封之君「胡公滿」之說為基礎，逐步推導出如下四項重要心得：（一）《古公見太公望》故事的時代晚於《文王訪於尚父》；（二）《舉治王天下》內部的小篇大致是按從晚到早的時代順序排列；（三）《成王既邦》無疑當列於《古公見太公望》之前；（四）《成王既邦》之前還有一個小篇可能是講穆王的。

關於「𡗗公」即為陳國始封之君「胡公滿」一說，季旭昇認為目前證據還不夠充分，並懷疑「𡗗公」更有可能指奔赴姜里營救文王有功的「閔夭」：

〈古公見太公望〉故事的時代是否晚於〈文王訪於尚父〉，頗不易判定。理由在本篇的第二個定位點「盧（吾）𡗗（聞）周宗又（有）難」。原考釋以為周宗即鎬京，即宗周。宗周，史籍所載多指周朝政治中心——鎬京。但文王訪呂尚之時尚未都鎬，《史記·貨殖列傳》：「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文王伐崇侯虎後始自岐遷豐，不都鎬京。因此，周宗當指周之宗室、宗族。「周宗有難」當指文王被囚姜里。本篇記載求見太公望之事，自在文王之時。查考《史記·周本紀》，西伯在位五十年，唯一的災難就是被崇侯虎譖於殷紂王，而囚於姜里。為了營救西伯，散宜生、閔夭、呂尚盡了很大的力量。……〈舉治王天下〉去見太公望的「𡗗公」是否陳國始封之君胡公，其實典籍中是找不到任何記載的。如果我們對「吾聞周宗有難」的推測不錯，那麼周急著找人去尋訪太公望營救文王，這是第一等機密的國家大事，只有武王最信任的人才有可能擔任這種任務。……於此我們不妨做個大膽的推測，𡗗公也許就是閔夭，《清華一·皇門》簡 1「隹（惟）正〔月〕庚午，公格在𡗗門」，今本《逸周書·皇門篇》作「維正月庚午，周公格于左閔門」，孔晁

《注》：「路寢左門曰皇門。閔，音皇也。」這是「𡗗」可以讀為「閔」的最明確的例證。¹²

簡文「𡗗公」的身分，雖可斷定不是「古公亶父」，但因文獻不足徵的緣故，此人究竟是陳國始封之君「胡公滿」，還是營救文王有功的「閔夭」，抑或另有其人，仍有待學者深入探討。職是之故，鄔可晶「《舉治王天下》內部的小篇大致是按從晚到早的時代順序排列」的說法，以及由此說推演而出的相關主張，在「𡗗公」身分尚未徹底釐清之前，恐怕都還不能視為定論。

《王天下之道》各篇的編寫順序，就現有材料來看，只能確認是以周王世系居前，遠古的堯、舜、禹三帝殿後。這樣的編寫順序，可以反映如下四個現象：其一，本卷竹書以周王世系居前，反映竹書編寫者的國家認同係以周朝為主體；其二，本卷竹書以堯、舜、禹三帝殿後，反映竹書編寫者應以周朝能夠繼承堯、舜、禹以來的道統為榮；其三，第二篇簡文記載文王訪於尚父一事，據此推估，本卷竹書所據底本的著作年代上限，應該不會早於周文王；其四，本卷竹書現存簡文所述事件，截止於「𡗗公見大（太）公望」與「文王訪於尚父」，此二事件皆與太公望（即尚父）有關，據此推估，本卷竹書所據底本的著作年代下限，應當去此不遠。

參·竹簡歸屬與竹書編聯

二〇一二年底，《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資料甫一公佈，即有多位學者針對《舉治王天下》的竹簡歸屬與簡文編聯問題發表看法。諸如：網友汗天山懷疑《成王既邦》簡 9 也當歸屬於本卷竹書，但未明確指出該簡具體的編聯位置；¹³ 網友松鼠指出「簡 20+27 應拼合，簡 4+16 可拼為一支簡」；¹⁴ 網友松鼠另又主張簡 11 應下接簡 2，簡 4 應下接簡 16；¹⁵ 網友鳴鳩指出「《舉治王

¹² 季旭昇，〈談《上博九·舉治望天下》簡 1「古公見太公望」——兼說古公可能就是閔夭〉，中國文字學會、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二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聖環圖書公司，2015），頁 229-238。清源按：此文篇名中的《舉治望天下》，應是《舉治王天下》的誤植。

¹³ 汗天山，「初讀論壇」21 樓，2013.01.06。

¹⁴ 松鼠，「初讀論壇」44 樓，2013.01.07。

¹⁵ 松鼠，簡帛網，簡帛論壇，「〈有關上博九的字跡情況〉論壇」2 樓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45&f>)，2013.01.07。

天下》與《成王既邦》很明顯屬一整體」；¹⁶ 網友鳴鳩又再主張簡 13 應下接簡 21；¹⁷ 陳劍認為「整理者歸於《舜王天下》篇的簡 28 當歸入本篇，置於簡 10 之前；簡 10 當置於簡 16 之前」。¹⁸ 這些主張各有所見，對於《舉治王天下》的編聯工作，都能發揮正面推動作用，值得肯定。

二〇一三年鄔可晶發表〈編連小議〉一文，專門研究〈文王訪於尚父〉篇的竹簡歸屬與編聯問題，提出如下三項重要見解：其一，簡 12 殘斷過甚，僅存「安共以」三個字，能否歸入〈文王訪於尚父〉篇中，暫時無法獲得確認；其二，簡 8「之道，寡（寡）人不能弋（一）安，而介綏（接？）弋（代）之。夫立（蒞）民，天下之難事也。或以興，或以亡。公其寡（盡）之。夫」云云，不屬於〈文王訪於尚父〉篇；其三，《上博八·成王既邦》簡 9 和簡 16，皆應併入〈文王訪於尚父〉篇中，前者當接在〈文王訪於尚父〉簡 6 之後，後者應置於〈文王訪於尚父〉簡 9 之前。（頁 93-94）

鄔可晶在逐一確認〈文王訪於尚父〉所屬竹簡之後，又進一步彙整各家說法，大幅調整該篇簡文的編排順序，將之串接成如下三個編聯組：

①-a：簡 4。

①-b：簡 11 + 《成王既邦》16 + 9 + 7 + 5 + 6 + 《成王既邦》9。¹⁹

②：簡 28 + 10 + 16 + 17 + 14。²⁰

③：簡 19 + 15 + 18 + 20 + 27 + 13 + 21。²¹

整理者濮茅左〈釋文考釋〉一文，一方面未留意到《上博八·成王既邦》相關簡文，另一方面又將幾支歸屬待考的竹簡摻入本篇中，以致全篇簡文編排雜亂無序。網友汗天山曾感嘆：「此篇大亂，可以連讀的簡文很少，文意難尋。」²² 這種錯簡殘編所造成的「文意難尋」亂象，經過鄔可晶大刀闊斧重新整理之後，簡

¹⁶ 鳴鳩，「初讀論壇」50 樓，2013.01.11。

¹⁷ 鳴鳩，「初讀論壇」51 樓，2013.01.11。

¹⁸ 此為陳劍未正式發表的意見，轉引自鄔可晶〈編連小議〉一文。

¹⁹ 鄔可晶〈編連小議〉將本篇釋文區分成四個段落（頁 91），但下文在說解編聯理由時，又將①-a、①-b 兩段視為同一個編聯組（頁 97）。

²⁰ 鄔可晶〈編連小議〉云：「簡 10 下殘，簡 16 上殘，其間尚有缺簡的可能性也無法完全排除。」（頁 97）

²¹ 鄔可晶〈編連小議〉云：「第三個編連組簡序的排定，除了簡 20+27、簡 13+21 之外，基本上都是採納陳劍先生的意見。」（頁 98）

²² 汗天山，「初讀論壇」22 樓，2013.01.06。

文敘事脈絡頓時清晰許多，可讀性大幅提升，為後續研究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貢獻卓著。

其後，王瑜楨發表〈筭記〉一文，進一步提議將簡 20+27 改隸於〈舜王天下〉篇，因為簡 20+27「遠邇皆紀，四正受任，五事皆【簡 20】理，政□才美【簡 27】」云云，比較接近堯、舜時的政治情況，不太像是黃帝「修三損」的內容。王瑜楨在剔除簡 20+27 之後，又以鄔可晶〈編連小議〉的編聯成果為基礎，再度調整〈文王訪於尚父〉的簡文排序，其結論如下：

《成王既邦》16+9+7+缺簡+4+11+5+6+《成王既邦》9+28+缺簡+10+16+17+14+19+15+18+13+21。²³

檢視王瑜楨所排簡序，其異於鄔可晶編聯之處，主要有如下幾點：其一，將簡 20+27 移出，改隸於〈舜王天下〉篇；其二，認為簡 4 和簡 11 可以直接編聯；其三，認為簡 7 和簡 5 不可以直接串編；其四，將簡 4+11 的編聯位置往後挪移，插置在簡 7 和簡 5 之間；其五，將《成王既邦》簡 16+9+7 的編聯位置往前搬動，使之成為〈文王訪於尚父〉現存各簡之首；其六，認為簡 10 與簡 16 可以直接編聯，中間沒有缺簡；其七，認為〈文王訪於尚父〉可能有兩處缺簡，一處位於簡 7 與簡 4 之間，另一處位於簡 28 與簡 10 之間；其八，將前述兩處缺簡補足之後，〈文王訪於尚父〉現存各簡即可全面串接，不需要再切分成若干個編聯組。

對此，筆者看法略有不同，認為〈文王訪於尚父〉竹簡保存狀況不佳，且有多處存在缺簡疑慮，造成簡文敘事斷裂跳躍，在這種客觀條件先天不良的情況下，從事簡冊編聯復原工作時，宜採取較為保守的編聯組模式，對於證據較為明確者，可以先行分組串編，對於線索較為模糊者，只需求得在全篇簡文中相對合理的編聯位置即可，不必強行將全部竹簡串接成一體。強行串編的結果，有些仍需深入思辨的問題，反而容易遭到漠視、屏蔽或掩藏，進而產生誤導簡文理解方向的負作用。

本論文在處理〈文王訪於尚父〉的竹簡編聯問題時，將先逐一檢視各家學者提出的考釋意見，據以過濾出可信度較高的編聯組，再依筆者所理解的簡文敘事

²³ 王瑜楨，〈《上博九·舉治王天下·文王命子訪尚父》劄記四則〉，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協同創新中心主辦，「『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長春：吉林大學，2015年8月21-22日）。下引王瑜楨〈劄記〉之說，出處同此。

脈絡重新排序。經過重新編聯之後，初步結論如下：

- (A1) 簡 11。
- (A2) 《成王既邦》簡 16+〈文王訪於尚父〉簡 9+7。
- (A3) 簡 4。
- (A4) 簡 28+10。
- (A5+B1) 簡 5+6+《成王既邦》簡 9。
- (B2) 簡 16+17+14。
- (B3) 簡 19+15+18。
- (B4) 簡 13+21。

筆者新的編聯方案，相對於鄔可晶、王瑜楨所排簡序，主要有如下三項差異：其一，讓簡 4 自成一個編聯組，排在 (A2)、(A4) 兩個編聯組之間；其二，讓簡 28+10 自成一個編聯組，排在 (A3)、(A5) 兩個編聯組之間；其三，讓簡 11 自成一個編聯組，排在〈文王訪於尚父〉現存各簡之首。此外，還有三個地方必須補充說明：其一，鄔可晶主張簡 7 應與簡 5 連讀，王瑜楨表示不接受此說，卻未說明反對的理由，這兩種主張究竟哪一種說法較為合理，仍須予以釐清。其二，B 段簡文所屬四個編聯組，其先後順序究竟如何，也應有所交代。其三，在上列九個編聯組中，哪幾個編聯組的前、後比較有可能存在缺簡？哪幾個編聯組比較有機會進一步整併成更大的編聯組？這些都需要逐一檢視確認。下文即針對這六個地方，詳細說明筆者思辨的過程。

一·簡 7+5

鄔可晶〈編連小議〉主張簡 7 應與簡 5 直接連讀，其文云：

簡 7 最末三字為「子為我」，這個「子」應該就是簡 5「子失尚父」之「子」，二簡當連讀為：「……子為我【7】得上(尚)父，載我天下；子遯(失)上(尚)父，堦我周阻(?)。……【5】」。「子為我得尚父」與「子失尚父」對文。需要說明的是，據整理者介紹，簡 7 下端殘；但從圖版看，簡 7 最末一字「我」下有第三道契口，本篇完簡(如簡 5、6 等)均以第三道契口上一字為末字，且簡 7 長度為 44.5 釐米，與本篇完簡的長度相當接近(如簡 5 長 45.5 釐米，簡 6 長 45.8 釐米)，「我」下應無殘字，此簡與上、下平頭的簡 5 連讀是沒有問題的。(頁 95)

對於鄔可晶上述主張，王瑜楨〈筭記〉表示不能接受，卻未交代反對的理由。

鄔可晶所以主張簡 7 應與簡 5 連讀，主要是基於對文修辭的考慮。若就本篇現存簡文來看，確實以簡 7 最適合跟簡 5 直接編聯，而且簡 7+5 銜接處作「子爲我【簡 7】𠄎（得）上（尚）父，𠄎（載）我天下；子遯（失）上（尚）父，堦（墜）我周𠄎（祚）【簡 5】」，文意也還算通順。然而，一般而言，在對文結構中處於相對位置的兩個句子，其字數應當相等，句法應當相似，語意應當相關。簡 5 開頭那四句簡文，除了首句的主語可能寫在另簡尚待確認之外，其餘三句簡文各項特徵皆符合對文修辭的形式要件，且其結構應是四字一句、兩句一組。若依鄔可晶之說，讓簡 7 與簡 5 直接串編，則簡 7+5 銜接處簡文將作「子爲我【簡 7】𠄎（得）上（尚）父【簡 5】」，成為六字句，原本四字一句的對文結構，勢必遭到破壞。

拙文初稿某位匿名審查先生表示贊成簡 7+5，並特別針對簡 7+5 的對文修辭結構提出補充說明：

鄔可晶先生將簡 7 與簡 5 連讀，其處文句為：「……」，通順無礙，應無可疑。此處不能機械地以「子爲我得」跟「子失」對應不整齊而致疑，因後一假設「子失尚父」的情況，即談不上「為我」，故不必與上文前一假設所謂「子爲我得尚父」者盡同。

對此，筆者認為，如果我們承認簡 5 開頭那四句簡文為對文，則處於相對位置的第一、三兩句簡文，就應符合對文修辭的形式要件。正是基於第三句簡文若作「子爲我失尚父」不能成辭的顧慮，我們應當提出反向思考，質問與之相對的首句簡文為何一定得寫作「子爲我得尚父」。如果這樣的質問有其合理性，我們就有理由主張簡 7 不宜跟簡 5 直接串編，在簡 7 與簡 5 之間可能還有其他簡文。

簡 7 上接《成王既邦》簡 16+〈文王訪於尚父〉簡 9，此即筆者所謂的（A2）編聯組。（A2）編聯組的內容，主要記載某人的一段話語，雖因簡文殘缺的緣故，這位說話者的身分不詳，惟據簡 7「子爲我」一語推敲可知，此人談話的對象應是□子，而在 A 段簡文中曾與□子對話者，唯有文王一人而已，再由此逆推可知，（A2）編聯組的主語應是文王。在這個編聯組中，文王對□子表示，有神曾經開示周的先祖，告訴周的先祖，上天所向者，自會暗中給予幫助，文王反覆思索有神的旨意，終於體悟上天是要透過「賢民」來輔佐自己治理周朝，於是委請□子去執行某項任務。由本篇簡文的上下情境來看，簡 7 所謂的「擊（賢）民」，應是專指尚父而言。簡 7 末尾「子爲我」云云，可能是文王委請□子代為訪求賢民（尚父）。

下文（A3）編聯組是說：□子將出發去拜訪尚父，來跟文王辭行，進而引發文王「日崙（短）而殲（世）恩（困）」的感慨；（A4）編聯組是說：文王感嘆周朝現有文武百官，全都不能「倉（合）惠（德）於殲（世）」，並非理想的「天子之差（佐）」；（A5）編聯組是說：文王再三叮囑□子，務必完成使命，求得尚父下山輔政，以期振興周朝基業。這三個編聯組的內容，都在闡述賢民輔佐治國的重要性，應當發生在文王體悟「亓（其）唯擊（賢）民瘼（乎）」的神諭之後。因此，（A2）編聯組的位置，應當排在（A3）、（A4）、（A5）三個編聯組之前。

筆者在重新編聯的過程中發現，簡 5「上（尚）父乃皆（詣）至」一語，可說是整篇簡文敘事最重要的轉折點，可根據此語將〈文王訪於尚父〉簡文分析成 A、B 兩個大段落。A 段主要記載文王指派□子訪求尚父的過程，參與對話者只有文王與□子二人；B 段主要記載文王與尚父討論一國之君應如何「達中持（持）道」，參與對話者只有文王與尚父二人。由於簡 5 為 A、B 兩大大段落的轉折銜接處，因此簡 5 只能位於 A 段簡文最末尾，此即筆者所謂的（A5）編聯組。

二·簡 4

濮茅左〈釋文考釋〉將簡 4 判定為〈文王訪於尚父〉首簡，並將該簡首句簡文「子訪之上父~~舉~~詞」釋讀作「子訪之上（尚）父~~舉~~（舉）詞（治）」，認為「子」是周文王的謙稱，「~~舉~~詞」應讀作「舉治」，即「舉民意，治天下」的意思。（頁 199）鄔可晶〈編連小議〉雖然贊成將簡 4 列為〈文王訪於尚父〉首簡，但認為「~~舉~~詞」應改讀作「與辭」，訓解作「推辭」或「辭謝」，「子」不是周文王的謙稱，而是另指某位不知名人士，可暫時稱之為「□子」，此人奉文王之命前去訪求尚父，央請尚父出山輔政，尚父卻不肯接見□子，文王為此而有「子失尚父」之嘆。（頁 96-97）鄔可晶上述說法，涉及文王與尚父的遇合傳說，此為中國上古史研究的重要議題，特別值得深入考辨。²⁴

關於文王與尚父的遇合經過，在《史記·齊太公世家》中，同時保存了三種不同版本的傳說，其文云：

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

²⁴ 尚父，在傳世典籍中，有「呂尚」、「呂尚父」、「師尚父」、「師望」、「太公望」、「太公」、「齊太公」、「姜子牙」等多個不同稱謂。

獲非龍、非豸、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為師。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閔天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為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為文武師。

此外，在《戰國策·秦策五》、《說苑·尊賢》、《韓詩外傳》、《尉繚子·武議》、《呂氏春秋·首時》、《抱朴子外篇·逸民》等篇章中，也都曾提及文王與尚父的遇合經過，內容大同小異，率皆充滿傳奇色彩。

綜觀傳世典籍所載尚父的形象，或說他「以漁釣奸（干）周西伯」，或說他「游說諸侯，無所遇」，或說他「欲定一世而無其主」（《呂氏春秋·首時》），全都強調尚父出身窮困，雖曾主動求仕而無所遇，直到晚年始獲文王舉用，得以大展長才，名垂青史。由《史記·齊太公世家》「以漁釣奸（干）周西伯」一語來看，當年文王與尚父所以相遇於渭水之濱，主要應是出自尚父的精心設計。

在〈文王訪於尚父〉篇中，有關文王與尚父的遇合經過，最重要的關鍵首推簡 5「皆至」一詞。簡 5 云：「**𠄎**（得）上（尚）父，**𠄎**（載）我天下；子**𠄎**（失）上（尚）父，**𠄎**（墜）我周暄（祚）。既言，而上（尚）父乃皆至」，此處「皆至」共有三種釋讀意見。濮茅左〈釋文考釋〉讀為「階至」，並引歷代辭書資料為證，將「階」字訓解為「陞也」、「登堂道也」、「上也」、「進也」、「梯也」、「級也」等義。（頁 200）惟依本篇簡文所述情境研判，敘事者並不需要特別強調尚父是「登階而至」。王瑜楨〈讀本〉讀為「偕至」，將之理解為「太公與子同至」。然而，簡 5「既言」的「言」字，應指文王叮囑子代為訪求尚父的話語，此時子正在跟文王談話，不可能分身陪同尚父謁見文王。

網友海天遊蹤「初讀論壇」62 樓疑讀為「詣至」，卻未進一步申說所持理由。古音「皆」字在見紐脂部，「旨」字在章紐脂部，聲近韻同，語音關係密切。²⁵「皆」聲與「旨」聲之字，古籍常見通假往來例證。²⁶簡 5「皆至」，應

²⁵ 在諧聲系統中，見系字與照系字經常相諧。詳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頁 654-656。

²⁶ 「旨」聲與「皆」聲通假的例證，詳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頁 783。

可讀為「詣至」，而「詣」則有「拜訪」、「晉見上級或長輩」的意思，如陶淵明〈桃花源記〉：「及郡下，詣太守，說如此。」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何平叔注《老子》，始成，詣王輔嗣。」

簡 5「上（尚）父乃皆（詣）至」一語，意思是「（就在文王叮囑□子代為訪求尚父相關事宜之際）尚父即已翩然而至」，此語反映文王有感於天賜賢民的神諭，而委請□子代為訪求尚父，讓人始料未及的是，就在□子出訪前夕，尚父居然不請自來，主動求見文王。本篇簡文所述文王與尚父的遇合經過，與傳世典籍所載情況互有異同，二者同樣表明尚父主動求仕，但本篇簡文還特別強調文王原本即有訪求尚父的構想，並已開始採取具體的求賢行動。

若依鄔可晶〈編連小議〉的建議，將簡 4 定位為〈文王訪於尚父〉首簡，並將簡 4 首句簡文理解作「□子奉文王之命訪尚父而遭辭」，又再搭配簡 5 文王憂心忡忡地對□子說：「得上（尚）父，載我天下；子遊（失）上（尚）父，堦我周暄（祚）」，指示□子務必求得尚父輔政。果真如此，文王與尚父的遇合傳說，恐將全面翻轉，變成西周版的三顧茅廬故事，而與傳世典籍記載產生較大落差。

由傳世典籍所載尚父窮困落魄、渴盼伯樂的形象來看，鄔可晶對於簡 4「**舉**詞」二字的釋讀意見，恐怕還得重新評估。關於「**舉**詞」二字，王瑜楨〈筭記〉曾提出全新訓解：

簡文「與辭」上文為文王希望子為文王訪太公，「與辭」下文為文王對子說了一些急切盼望求賢的話語（「日短而世困」），中間不可能有其他敘述，因此本句應讀為「子訪之尚父，與辭」，即：子去訪問尚父，與文王辭行。

王瑜楨一方面贊成「**舉**詞」應改讀為「與辭」，另一方面又將「與辭」重新詮釋作「與文王辭行」。儘管王瑜楨本人未必意識到鄔可晶之說潛藏的疑慮，惟其所創「與文王辭行」的新解，對於疏通出土文獻、傳世典籍所載尚父與文王遇合相關傳說，確實很有啟發性。

濮茅左將簡 4 定位為〈文王訪於尚父〉首簡，卻未申明所持理由。濮茅左所持理由，或許可從他所擬《舉治王天下》五個篇題看出一些端倪。濮茅左所擬《舉治王天下》另四個篇題，依序為「古公見太公望」、「堯王天下」、「舜王天下」及「禹王天下」，此皆摘錄各篇簡文首句而成，且都能稱職地提示所屬內文主旨。〈文王訪於尚父〉簡 4 首句簡文為「子訪之上父**舉**詞」，濮茅左〈釋文考

釋)釋讀作「子訪之上(尚)父_舉(舉)詞(治)」，認為「舉治」即是文王親訪尚父所討論的主題。(頁 192)如果濮茅左的釋讀意見可信，且其對於〈文王訪於尚父〉主題的認識正確，則依《舉治王天下》各篇簡文首簡首句皆能提示所屬內文主旨的體例類推，進而將簡 4 列為〈文王訪於尚父〉首簡，確實有其合理性。然而，令人感到惋惜的是，誠如前文所述，濮茅左對於簡 4 的釋讀意見並不可信，因而據此推衍而出的篇題與簡序，自然也都有重新商榷的必要了。

根據前文討論的結果，簡 4 首句應斷讀作「子訪之上(尚)父，_舉(與)詞(辭)」，意思是說：「□子受命訪求尚父，出發前夕，去跟文王辭行。」²⁷既然□子是奉文王之命前去訪求尚父，則在簡 4 前面理當還會有一段文王授命的內容，所以簡 4 不太可能是〈文王訪於尚父〉首簡。依據先秦古文敘事習慣來看，在簡 4 文王授命□子訪求尚父之前，很可能會先鋪陳一大段文字，其內容大概為文王自述稟承先帝遺命，肩負維繫國家興亡的重責大任，卻囿於自身能力不足，必須倚賴良臣賢相從旁輔佐，方能成就興國之大業，而後再指示臣屬代為訪求賢良之士。前述(A2)編聯組，亦即《成王既邦》簡 16+〈文王訪於尚父〉簡 9+7，意思是說：「有神曾對周之先祖指示，治國必須順應天意，不可逆天而行，文王深刻思考這段神諭，體悟得知天將派遣賢民來輔佐他治國，於是委派□子(代為訪求賢民尚父)。」這段內容，吻合先秦古文敘事習慣，最適合排在簡 4 前面。

至於簡 4 後面應接哪一支簡，目前學界共有四種不同意見：其一，濮茅左〈釋文考釋〉以簡 4 為首簡，下接簡 5；其二，鄔可晶〈編連小議〉讓簡 4 自成一個段落，即編聯組①-a，其後接簡 11 起頭的另一個段落，即編聯組①-b(頁 91)；其三，網友松鼠依據竹簡形制與簡文書跡研判，主張簡 4 應與簡 16 拼合成一簡；²⁸ 其四，王瑜楨〈筭記〉主張簡 4 下接簡 11，且在簡 4 之前應當還有缺簡。

筆者認為簡 4 下接簡 5 之說不可信，因為簡 5 兼跨 A、B 兩段簡文，只能位於 A 段最末尾，若簡 4 為全篇首簡，且其後緊接簡 5，則 A 段將只剩下簡 4 和簡 5 而已，其餘(A1)、(A2)、(A4)三個編聯組所屬六支簡文將全都無處安置了。

網友松鼠認為簡 4 應與簡 16 直接拼合成一簡，而且拼合處的「意」字剛好兼

²⁷ □子受命出訪前夕，特地去跟文王辭行，具體原因不詳。

²⁸ 松鼠，「初讀論壇」65 樓，2013.01.12。

跨這兩支殘簡。²⁹ 若依其說，則簡 4 與簡 16 拼合之後，簡文將作：「子訪之上（尚）父，**𠄎**（與）詞（辭）**𠄎**。文王曰：『日崙（短）而殲（世）意【簡 4】矣。』上（尚）父乃言曰：『夫先四帝^𠄎、二王之**道**……』【簡 16】」。我們不妨想像一下，簡 4+16 所描述□子與文王的對話情境。□子去跟文王辭行，文王一看到□子，就急切地述說自己「日崙（短）而殲（世）意」的感慨，□子聞言，卻是自顧自地娓娓述說遙不可及的四帝二王之道。果真如此，君臣二人各說各話，完全沒有對焦，猶如雞同鴨講，顯然有違常情，據此足知簡 4 不能與簡 16 拼合成一簡。

至於鄔可晶、王瑜楨簡 4 下接簡 11 的說法，涉及簡 11 編聯問題，留待下文第四目再一併討論。

三·簡 28+10

濮茅左〈釋文考釋〉將簡 28 安置在〈舜王天下〉中，今由鄔可晶〈編連小議〉引述陳劍的意見得知，簡 28 其實應改歸於〈文王訪於尚父〉，且當安置在該篇簡 10 之前，而簡 10 又當安置在簡 16 之前，其說云：

整理者歸於《舜王天下》篇的簡 28 當歸入本篇，置於簡 10 之前；簡 10 當置於簡 16 之前，都是陳劍先生指出來的。簡 28 上下皆殘，所存之文為「**𠄎**（失）也；苑（怨？）并之衆人也，非能**𠄎**（合）惠（德）於殲（世）者也」；其「……也，非……也」的句式與簡 10 開頭的「也，非天子之差（佐）也」相合，這是簡 28 當位於簡 10 之前的理由。從簡 10 稱對方為「夫子」看，這段話應該是文王講的，所以其後接以「上（尚）父乃言曰」引出的簡 16 作為對文王的話的回應，是合理的。簡 10 下殘，簡 16 上殘，其間尚有缺簡的可能性也無法完全排除。不過，簡 10 文王的話裏既提到了舜，簡 16 尚父所言「夫先四帝、二王」也包含了舜，彼此當有照應；從這一點看，簡 10、16 大概不會相隔太遠，而很可能是前後相續的。（頁 97-98）

上引陳劍、鄔可晶之說很有啟發性，對於〈文王訪於尚父〉的編聯工作甚有助益。

²⁹ 網友松鼠所指稱的「意」字，仍應從濮茅左〈釋文考釋〉隸釋為「恩（困）」（頁 199-200）。

王瑜楨雖然贊成簡 28+10+16，但在〈筭記〉中又表示「簡 28 之後可能還有缺簡」，在〈讀本〉中也再度表示「簡 10 前疑有缺簡」。³⁰ 關於此處尚有缺簡的說法，筆者看法不同，認為簡 28 與簡 10 應可直接編聯，中間不存在缺簡的疑慮。簡 28+10 云：

……遯（失）也；蕃（宛）丘之眾人也，非能會（合）惠（德）於殲（世）者也；……【簡 28】也，非天子之差（佐）也。請么（私？）之於夫子，昔者舜台（以）大會（合）……【簡 10】

簡 28 和簡 10 所以應該直接編聯，除了它們在句式方面的相似性之外，更重要的證據還在於簡文內容的連貫性。

簡 28+10 是說：周朝雖有「蕃（宛）丘之眾人」，但他們均為庸庸碌碌之輩，不能「會（合）惠（德）於殲（世）」，難以承擔「天子之差（佐）」的重責大任。此處簡文還列舉虞舜等先帝為例，藉以說明賢臣輔國的重要性。³¹ 簡文所舉虞舜的例證，可與《史記·五帝本紀》「八愷」、「八元」的記載相互參照。《史記·五帝本紀》云：

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世得其利，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至於堯，堯未能舉。舜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

這段虞舜舉用賢臣的美談，有助於我們想像簡 10 後面缺文的可能內容。整體而言，簡 28+10 的內容，敘事邏輯縝密，文意一氣呵成，已無容納缺簡的空間。

鄔可晶〈編連小議〉所以主張簡 10 後面應接簡 16，主要是因「簡 10 文王的話裏既提到了舜，簡 16 尚父所言『夫先四帝二王』也包含了舜，彼此當有照應」。（頁 97-98）³² 然而，僅僅根據這兩條線索，只能說這兩支簡「彼此當有

³⁰ 王瑜楨〈讀本〉：「雖簡 10 前疑有缺簡，然簡 28 和簡 10 都是從反面論述應可拼合」。清源按：簡 28 殘長 26 釐米，簡 10 殘長 32.2 釐米，二簡合計長達 58.2 釐米，而本篇完簡僅有 46 釐米，所以簡 28 和簡 10 不可能拼合為一簡。王瑜楨此處所謂的「拼合」，疑指「編聯」而言。

³¹ 簡文「昔者堯（舜）台（以）大會（合）」之後，有可能還列舉其他幾位聖君賢相為例，只可惜簡 10 下半截已經亡佚，難以獲得證實。

³² 王瑜楨〈讀本〉：「我們也依鄔文編聯將簡 10 與簡 16 拼合」。清源按：簡 10 殘長 32.2 釐米，簡 16 殘長 19 釐米，二簡合計長達 51.2 釐米，已超過本篇簡文完簡長度，此二殘簡不可能拼合為一簡，王瑜楨此處所謂的「拼合」，也疑指「編聯」而言。

照應」，或者再進一步推論它們「不會相隔太遠」，但恐怕還不足以證明它們的編聯位置「可能是前後相續的」。

簡 28+10 記載文王對□子陳述自己心目中「天子之差（佐）」的理想典型，簡 16+17+14 記載文王與尚父討論先四帝二王如何「達中特（持）道」相關細節。比對這兩個編聯組，參與對話的人員不同，對談的主題也無直接關聯，據此推估，在簡 28+10 與簡 16+17+14 之間，應當還有一大段簡文，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將這兩個編聯組連結在一起。

在簡 28+10 前面，鄔可晶安排的是簡 5+6+《成王既邦》簡 9，但將它們看作兩個獨立的編聯組。王瑜楨雖也贊成將簡 5+6+《成王既邦》簡 9 安置在簡 28+10 前面，但主張它們應可串編成一體。今由簡文敘事結構來看，簡 5 後半截+6+《成王既邦》簡 9 應自成一個編聯組，此即筆者所謂的（B1）編聯組，其內容是說：文王有感於世局動盪，乃親自拜訪尚父，請教安邦治國之道。簡 16+17+14 也應自成一個編聯組，此即筆者所謂的（B2）編聯組，其內容是說：尚父以先四帝二王之道開示文王，文王聞言深感興趣，不斷追問相關細節。（B1）、（B2）這兩個編聯組，內容皆為文王向尚父請教先王治國之道，文意前後呼應，編聯位置理當先後相隨。有鑑於此，筆者主張將簡 28+10 移至他處，讓（B1）、（B2）這兩個編聯組緊密相鄰，中間不再有其他簡文阻隔，以促使簡文敘事結構更加通順合理。

若從簡文敘事結構觀點考慮，簡 28+10 應最適合接在簡 4 之後。簡 28+10 云：「蒼（宛）丘之眾人也，非能倉（合）惠（德）於殫（世）者也。……也，非天子之差（佐）也」，此乃文王有感於賢相難求，憂慮國家前景而發之感慨。簡 28+10 又云：「請△＜私？＞之於夫子」，此一「夫子」應指尚父，在文王心目中，唯有尚父真正「合德於世」，為「天子之佐」最佳人選，若能邀得尚父輔佐國政，則周朝子孫必能「世世無有後悔」，自己心中的煩憂即可卸除。這樣的內容，最能與文王「日崙（短）而殫（世）恩（困）」的感慨呼應，最適合接在簡 4 後面。

簡 4、簡 28+10、簡 5 這三段簡文，敘事主題連貫，均與文王委請□子代為訪求尚父出仕有關，它們的編聯位置理當前後接續，且就敘事邏輯順序來看，應當先有文王陳述憂國憂民的心情，再有文王感慨賢相難覓的苦惱，而後才有寄望尚父應允出仕的期盼。換句話說，應該先有簡 4，再有簡 28+10，而後才有簡 5 的圓滿結局。

四·簡 11

簡 11 的編聯位置最難確認，目前共有三種不同說法：其一，濮茅左〈釋文考釋〉將簡 11 安置在簡 10 和簡 12 之間；其二，鄔可晶〈編連小議〉讓簡 11+《成王既邦》16+9+7+5+6+《成王既邦》9 自成一箇段落，排在簡 4 後面（頁 91）；其三，王瑜楨〈筭記〉贊成簡 4 可與簡 11 直接串編，並將相關簡序調整成「《成王既邦》16+9+7+缺簡+4+11+5+6+《成王既邦》9」。

簡 10 云：「也，非天子之差（佐）也。請△（私？）之於夫子，昔者叁（舜）台（以）大倉（合）……」，簡 11 云：「乃遯（往），既見，廼（將）反（返）。文王乃卑（？一俾？）……」，前者是文王向□子訴說賢相難覓的煩憂，後者是□子謁見文王之後文王又有新的指示，二者內容欠缺合理連結，恐難直接串編。簡 12 殘損過甚，只剩「安共以」三字，文意不明，不能確定是否歸屬於〈文王訪於尚父〉篇。若依簡 10、11、12 的順序編聯，簡文內容將完全無法理解。

至於簡 4+11 之說能否成立，可由簡 4 與簡 11 的文意相關性來觀察。這裡先討論情況較為複雜的簡 11，該簡前三句作「乃遯（往），既見，廼（將）反（返）」，這三個短句未見發出動作的主語，估計這個主語應是寫在前一支簡中，只可惜前一支簡去向不明，迄今仍未獲得確認，以致簡 11 前三句主語的身分、主語「既見」的對象、主語往返的地點，全都變得含糊不清，只能由上下文的敘述脈絡來推敲。

簡 11「文王乃卑」的「卑」字，王瑜楨在〈讀本〉【注釋】18 中曾提出兩種詮釋：一是從鄔可晶〈編連小議〉之說，讀為「俾」，意為「使」；二是如字讀為「卑」，訓為「卑服」等謙卑義，表示因下文殘缺的緣故，不能肯定何說為是。然而，王瑜楨在〈讀本〉【語譯】中，只選用讀為「俾」、訓為「派遣」之說，並將簡 4+11+5 的內容語譯如下：

於是子拜訪尚父，和文王辭行，文王說：「日子不夠用而且天下混亂，……。」子於是前往。子已經見過尚父，將要回來了，文王於是派遣（子）……（祈禱）：「子得到尚父，興舉周的天下；子錯失尚父，墜失周的國祚！」（文王）話說完不久後，子與尚父一起到來。

但在〈筭記〉及〈讀本〉【簡序調整】中，王瑜楨卻又再度搖擺，改採「謙卑」義之說，並在〈筭記〉中將簡 4+11+5 的語意理解如下：

簡 4「子訪之尚父，與辭」，這是「子」接受了文王的託付要去訪賢，子準備訪尚父，向文王告辭。……文王在「子」行前，又殷殷告囑了一番。在「子」見到尚父，將要返回之前，文王並沒有十足的把握「子」是否真的能請動尚父，於是謙卑地向上天祈禱。祈禱畢，「子」和尚父翩然惠臨。

其實，簡文「卑」字這兩種詮釋，各有古代文獻例證支持，前說如《逸周書·世俘解》：「武王乃俾千人求之四千庶玉」，後說如《越絕書·請糴內傳》：「於是乃卑身重禮」，但前說文獻例證較多，文意也較貼切。後說將「乃卑」訓解作「於是謙卑地向上天祈禱」，其所謂「向上天祈禱」云云，涉及增字解經問題，可信度不高。兩相對照，讀為「俾」之說顯得較為合理。

試想：□子奉命訪求尚父，任務是否成功，還在混沌未明之際，文王居然不等□子返朝述職，待瞭解通盤狀況後，再來研商後續對策，反倒急於此時又給□子下達另一道新指令，並兀自謙卑地向上天祈禱，希望□子能順利求得尚父出仕，其反應似嫌過於毛躁，與傳世典籍所見文王形象未盡相合。再者，簡 5「**𠄎**（得）上（尚）父，**𠄎**（載）我天下；子**𠄎**（失）上（尚）父，**𠄎**（墜）我周暄（祚）」等語，由其敘述口吻研判，不太像是文王對上天的祈禱之語，反倒比較像是文王對□子耳提面命之語，提醒□子此次任務攸關國家興亡，務必要圓滿完成任務。

簡 11 的句讀標示，學者意見不一。濮茅左〈釋文考釋〉斷讀作：「乃**𠄎**（往），既見**𠄎**（將）反（返）。」文王乃**𠄎**……」（頁 207），在「反（返）」字後面加註下引號，順著原釋文往前追溯，直到簡 6 始能見到上引號，如果這是一組相互搭配的上、下引號，則此說似乎將簡 6-11 整個視為文王訪於尚父時的談話內容。然而，上文已經證明簡 10 應上接簡 28，簡 7 應上接《成王既邦》簡 16 +〈文王訪於尚父〉簡 9，鄔可晶〈編連小議〉也已明白指出簡 8「其文自稱『寡人』，稱對方為『公』，與《文王》的稱謂不合，應該不屬於本篇，當剔除。」（頁 95）由於濮茅左對於簡 6-11 的編聯嚴重錯亂，影響所及，他對簡 11 的句讀標示也就不可信從。

鄔可晶〈編連小議〉將簡 11 斷讀作：「乃往，既見，**𠄎**（將）反（返），文王乃卑（俾）**𠄎**」（頁 91），認為：

從文義考慮，簡 11「乃往……」的主語可能不是文王，而是□子。簡 4 載□子訪尚父而遭辭，文王發了一通感慨，但應該不會很長；可能不久文王又因事召見了□子，所以□子「乃往，既見，將反」。以上內容大概就在

簡 4 殘去的下半段以及其間所缺之簡（可能只缺一支）裏。（頁 97）

據此可知，鄔可晶主張簡 11「乃遯（往），既見，將反（返）」的主語為□子，而其既見的對象為文王。王瑜楨〈筭記〉、〈讀本〉則是斷讀作：「乃遯（往）。既見，將（將）反（返）。文王乃卑（俾）……」，依據前引王瑜楨說法來看，他雖然同意簡 11 那三個並列短句的主語為□子，卻主張此時□子既見的對象不是文王，而是尚父。

若依王瑜楨之說來理解簡 11，則其內容將斷裂成兩個部分，□子「乃遯（往），既見，將（將）反（返）」是一回事，而下文「文王乃卑（俾）……」又是另一回事，此時□子與文王並未面對面直接互動。王瑜楨可能有鑑於此，就將「乃卑」訓解作「於是謙卑地向上天祈禱」，以便把這兩部分簡文聯繫起來。但筆者上文已經指出，文王「向上天祈禱」云云，涉及增字解經，未必真有其事。

兩相比較，鄔可晶對於簡 11 的斷讀意見，顯得較有說服力。若依其說，簡 11 文王對話的對象為□子，據此向上追溯，即可推知「乃遯（往），既見，將（將）反（返）」的主語應為□子，而其「既見」的對象應是文王。「將（將）反（返）」一語表示，□子因故上朝面聖，事情稟報完畢後，即將返回原處。「文王乃卑（俾）……」一語，「卑（俾）」字指涉的對象應是□子，意思是：就在□子準備返回原處的時候，文王又對□子發出新的指示。

接著推敲簡 4 的語意，該簡末句云：「文王曰：日崑（短）而殲（世）恩（困）」，文王所以發出如此深沉的感慨，必是遭遇重大困難，卻又難以順利化解所致。就一般文章敘事習慣研判，簡 4 末句應該只是起個話頭，其後文王還會進一步交代自己為何感慨，又將如何化解心中煩憂，這些內容涉及複雜的人事問題，絕非三言兩語可以交代清楚，勢必會佔用相當長的篇幅。本篇竹書完簡長約 46 釐米，而簡 4 僅存上半截，殘長 23.5 釐米，亡佚部分約為 22.5 釐米，估計僅能容納十三個字左右。文王鬱積心中的煩憂，在如此侷限的篇幅中，實難清楚表述，相關內容勢必會延伸到緊接其後的簡文中。從這個角度考慮，簡 4+11 成立的可能性應當微乎其微，因為這兩支簡文內容主旨相去甚遠，二者不太可能直接串編。

簡 11 主要描述□子謁見文王的過程，跟 B 段簡文記載文王向尚父請教如何「達中特（持）道」的主題無關，只能歸屬於 A 段簡文。有關 A 段簡文的編排順序，經過上文討論的結果，初步結論如下：

1. 簡 7 不宜跟簡 5 直接串編，在簡 7 與簡 5 之間可能還有其他簡文。

2. (A2) 編聯組應當排在 (A3)、(A4)、(A5) 三個編聯組之前。
3. 簡 5 為 A、B 二段簡文的轉折銜接處，只能位於 A 段簡文最末尾。
4. 在簡 4 前面應當還有一段文王授命的內容，簡 4 不太可能是〈文王訪於尚父〉篇首簡。
5. 《成王既邦》簡 16+9+7 的內容，最適合排在簡 4 前面。
6. 簡 4 下接簡 5 之說不可信。
7. 簡 4 與簡 16 的內容缺乏合理聯繫，很難將它們拼合成一簡。
8. 簡 28 與簡 10 應可直接編聯，中間不存在缺簡的疑慮。
9. 簡 28+10 與簡 16+17+14 之間，應當還有一大段簡文。
10. (B1)、(B2) 編聯組具有共同主題，其內容皆為文王向尚父請教先王治國之道，文意前後呼應，它們的編聯位置理當先後相隨。
11. 簡 28+10 最適合緊接在簡 4 之後。
12. 應該先有簡 4，再有簡 28+10，而後才有簡 5 的圓滿結局。
13. 簡 4+11 成立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14. 簡 11 只能歸屬於 A 段簡文。

將上述結論彙整在一起，〈文王訪於尚父〉簡文編聯的基本輪廓也就浮現了，應是《成王既邦》16+9+7 / 簡 4 / 簡 28+10 / 簡 5 / B 段簡文。如果這個編聯輪廓可以成立，那麼 A 段唯一尚未納入編聯的簡 11，就只能排在 A 段簡文最前面，其後緊接著《成王既邦》簡 16。

簡 11 記載，□子因故上朝晉見文王，事情報告完畢，即將折返原處，此時文王又對□子發出某項新指示。因簡 11 下半截亡佚，當時文王對□子的新指示，已無法詳知其內容。惟由〈文王訪於尚父〉的全篇旨趣研判，尤其是簡 7「亓(其)唯學(賢)民瘁(乎)!子爲我」一語，此時文王對□子下達的新指示，極可能跟委請□子代為訪求尚父有關。《成王既邦》簡 16 的內容記載，文王因體悟有神對周朝先祖的啟示，而委請□子代為訪求賢民尚父，其內容正好可跟簡 11 呼應，據此也可以推知，簡 11 與《成王既邦》簡 16 的編聯位置應當緊密相隨。

五·B 段簡文排序

如前所述，〈文王訪於尚父〉所述內容可分析成 A、B 兩大大段落，A 段記載文王指派□子訪求尚父的過程，此一過程發展至簡 5「上(尚)父乃皆(詣)至」即告圓滿落幕。B 段起始於簡 5+6「佳(唯)七年，文王訪於上(尚)

父」，記載文王與尚父討論如何「達中特（持）道」一事。既然 A、B 兩段簡文在簡 5 銜接，則簡 5+6+《成王既邦》簡 9 這個編聯組，必然位於 B 段簡文之首，此即筆者所謂的（B1）編聯組。

簡 21 中間有一個「■」形提示界格符號，在此符號之後的簡文，以「堯王天下備方」一語起頭，且在「方」字右下角還有一個「▪」形提示界格符號，據此可知，簡 21「■」形符號之後的簡文屬於〈堯王天下〉篇，「■」形符號之前的簡文則是〈文王訪於尚父〉篇末尾。簡 13+21 這個編聯組，必然位於 B 段簡文末尾，此即筆者所謂的（B4）編聯組。

關於 B 段簡文的編聯順序，鄔可晶〈編連小議〉安排作「簡 5+6+《成王既邦》9 / 28+10+16+17+14 / 19+15+18+20+27+13+21」，王瑜楨〈筭記〉、〈讀本〉編聯作「簡 5+6+《成王既邦》9+28+缺簡+10+16+17+14+19+15+18+13+21」，雖然他們所擬的簡序互有異同，但主張（B2）編聯組應排在（B3）編聯組之前的見解並無二致，只可惜他們都未交代所以如此安排的理由。

B 段簡文為單純的記言體，文王與尚父一問一答。在（B2）編聯組中，尚父答覆文王如何「達中特（持）道」的提問時，先於簡 16 拈出「夫先四帝二王之道」的總綱，下文隨即針對其所謂「先四帝二王之道」逐一扼要說明，其說云：「……啓行五庀（度），湯行三起（起）」。其後，文王對於「道」的相關議題深感興趣，繼續追問「道又（有）獸（守）睿（乎）？」、「道又（有）要睿（乎）？」，尚父在答覆時，又依黃帝、堯……湯的順序，再度闡述「先四帝二王之道」。在（B3）編聯組中，文王先問「又（有）後（？）盍（合？）睿（乎）？」，再說「請解（問）元（其）荅（略）」，尚父在答覆時，又曾兩度以「黃帝之道」為例，詳加申論。黃帝為「先四帝二王」之首，依（B2）編聯組先總綱、後細目的敘事體例研判，（B2）編聯組較有可能位於（B3）編聯組之前。

六·缺簡與整併

本論文在編聯〈文王訪於尚父〉的簡文時，主要考慮簡文文意的銜接，銜接通順合理者先行編聯，銜接突兀跳躍者不強求予以串編。經過初步整理，共得出九個編聯組，並已大致排定它們的先後順序。接下來我們還要全面檢視這九個編聯組的銜接情況，一方面看看它們之間是否存在缺簡的疑慮，另一方面看看它們之間是否存在進一步整併成較大編聯組的機會。經過全面檢視，初步心得如下：

(一) A1 編聯組之前疑有缺簡

筆者雖將簡 11 認定為本篇簡文首簡，並將之排序為 (A1) 編聯組，惟該簡開頭云：「乃遯（往），既見，將反（返）」，未見這三個並列短句的主語，因「乃」字位於第一契口下緣，其上已無書寫文字的空間，那三個並列短句的主語只能寫在簡 11 之前的簡上，據此可以推知，簡 11 並非本篇簡文首簡，在它前面理當還有缺簡。

(二) A1、A2 編聯組疑可再整併

網友松鼠曾指出：「《舉治王天下》簡 1-12、15、16、18、20、22、25、27、28 字跡與《成王既邦》B 組字跡（簡 9、12、13、16）特徵一致，應為同一抄手所寫。」³³ 鄔可晶〈編連小議〉還進一步比對簡 11 與《成王既邦》簡 16 的竹簡形制，認為這兩支簡有可能是「一簡之折」，其說云：

《文王》篇的主體應為「唯七年，文王訪於尚父」的問答，其間似不容插入文王再次見尚父的內容；所以，有「乃往，既見，將反」等語的簡 11 的位置很不好擺。我們初步推測簡 11 與《成王既邦》簡 16 係一簡之折，但簡 11 之下、《成王既邦》簡 16 之上尚缺一段殘簡，現不知去向。簡 11 長 16 釐米，第一道契口距上端 1.5 釐米。《成王既邦》簡 16 長 21.6 釐米，第二道契口與第三道契口間距 20.3 釐米（此數值與《文王》篇簡 5 第二、三道契口距離完全相合，可為此簡當歸入本篇之證），第三道契口距尾端 1.3 釐米。參考本篇他簡第一、二道契口之間距離一般為 22.3 釐米，可知簡 11 之下、《成王既邦》簡 16 之上所殘之簡約長 7.8 釐米，缺字當不多。（頁 97）

綜合網友松鼠所發現的書體風格一致性，以及鄔可晶所指出的竹簡形制相似性，應可斷定簡 11 與《成王既邦》簡 16 確實隸屬於同一篇簡文。

然而，筆者雖同意簡 11 與《成王既邦》簡 16 應隸屬於同一篇簡文，同時還主張簡 11 應下接《成王既邦》簡 16，卻不贊成這兩支殘簡為「一簡之折」的說法，主要顧慮這兩支簡的文意銜接困難。簡 11 之下、《成王既邦》簡 16 之上所殘之簡的長度，鄔可晶〈編連小議〉推估為 7.8 釐米。對應於同篇完簡的文字間

³³ 松鼠，簡帛網，簡帛論壇，「〈有關上博九的字跡情況〉論壇」0 樓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45>)，2013.01.07。

距，7.8 釐米約可容納五個字。簡 11 末尾云：「文王乃卑（俾？）……」，《成王既邦》簡 16 開頭云：「……之，至于周之東，乃命之曰」，這兩支簡文沒有直接交集之處，僅憑五個字左右的篇幅，實在很難讓它們的文意產生合理連結。

本篇完簡長約 46 釐米，據此推估，簡 11 下半截約殘去 30 釐米，《成王既邦》簡 16 上半截約殘去 24.4 釐米，二者合計約殘去 54.4 釐米，對應於同篇完簡的文字間距，約可容納三十三個字左右，這樣的簡文書寫空間，可為這兩支殘簡的文意連結，提供相當有利的客觀條件。如果上述推論成立，簡 11 與《成王既邦》簡 16 並非「一簡之折」，而是編聯位置相鄰的兩支殘簡，則（A1）、（A2）這兩個編聯組即可整併成一個較大的編聯組。

（三）A2、A3 編聯組之間疑有缺簡

鄔可晶〈編連小議〉讓簡 4 自成一個段落，排在「簡 11+《成王既邦》16+9+7」之前。（頁 91）王瑜楨〈筭記〉、〈讀本〉將相關簡序調整作「《成王既邦》16+9+7+缺簡+4+11」，並推測簡 7 與簡 4 之間應當還有缺簡，卻未說明所持理由。

筆者在本節第二目曾指出，（A2）編聯組（《成王既邦》簡 16+〈文王訪於尚父〉簡 9+7）的內容，最適合排在（A3）編聯組（簡 4）前面。至於簡 7 與簡 4 之間是否還有缺簡的問題，則可由這兩支簡的文意銜接是否通順合理來研判。簡 7 末端雖然略有殘損，所幸全部簡文均完好無缺；簡 4 雖然也是殘簡，所幸上半截簡文同樣保存完好。若簡 7 真的下接簡 4，則簡 7+4 銜接處將作「子為我【簡 7】子訪之尚父【簡 4】」，根本不能成句。此一現象顯示，（A2）編聯組無法與簡 4 直接串編，它們中間應當還有其他簡文。但檢視〈文王訪於尚父〉現存各簡的內容，全都不適合安插在（A2）編聯組與簡 4 之間，是以筆者同意王瑜楨的看法，認為簡 7 與簡 4 之間應當還有缺簡。

（四）A3、A4 編聯組疑可再整併

（A3）編聯組的簡 4 末尾云：「日耑（短）而殫（世）恩（困）」，由〈文王訪於尚父〉全篇旨趣來看，這句話應是文王苦於賢相難得而發之感慨。（A4）編聯組的簡 28 云：「蒼（宛）丘之眾人也，非能倉（合）惠（德）於殫（世）者也」，這句話同樣是文王苦於賢相難得而發之感慨。簡 4 與簡 28+10 的內容主題

林清源

密切相關，它們的編聯位置理當緊密相隨，甚至很有可能得以進一步整併成較大的編聯組。

(五) A4、A5 編聯組之間疑有缺簡

簡 5 前四句為對文，四字一句，二句一組，依據對文修辭原理推估，該簡首句「𠄎(得)上(尚)父」的前面，應當還有一個「子」字。簡 5 為完簡，「𠄎」字之上已無書寫空間，此一「子」字只能寫在前一支簡最末尾。惟檢視〈文王訪於尚父〉現存各簡，卻未見竹簡末端保存完整，且最末尾寫有「子」字的簡文。

本節第三目曾經檢討簡 5 編聯位置，主張「應該先有簡 4，再有簡 28+10，而後才有簡 5 的圓滿結局」。職是之故，我們可以假設，簡 5「𠄎(得)上(尚)父」前面那個應有卻未見的「子」字，有可能寫在簡 10 最末尾。關於這個假設，高佑仁曾提出很精闢的評論：

簡 10 末「昔者」云云，是一段與舜有關的討論，但簡 10 下半約僅可補 10 字（參考簡 9），而其後簡 5 的頂端肯定有「子」字，換言之，只有 9 個字的討論空間，我認為是稍嫌少，尤其是關於舜討論後，文意要拉回到子「得上父」和「失上父」的實質問題，這中間的轉折，稍嫌生硬。³⁴

有鑑於此，為因應簡 10 到簡 5 文意銜接的需求，我們還可以提出另一種相對較為合理的假設，認為在簡 28+10 與簡 5 之間還有一支缺簡，簡 5 前面應有卻未見的「子」字，即寫在那支缺簡最末尾。

(六) B1、B2 編聯組疑可再整併

(B1) 編聯組的簡 6+《成王既邦》簡 9 記載，文王對尚父表示，自己有感於國家處境艱困，因而想效法周朝先祖「達中特(持)道」的治國理念，秉持「市(齊)明之惠(德)」，努力為後世子孫奠定長治久安的基業。(B2) 編聯組的簡 16+17+14 記載，尚父以「先四帝二王之道」來開示文王，這樣的內容，顯然是針對文王所說「昔𠄎(我)𠄎(得)中，殪=(世)毋又(有)遂(後)愆(悔)」所做的回應，據此推估，它們的編聯位置理當緊密相隨，甚至很可能得以進一步整併成較大的編聯組。

³⁴ 高佑仁先生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電郵惠示。

(七) B2、B3 編聯組之間的情況難以判斷

(B2) 編聯組最後一簡為簡 14，該簡殘長 31.4 釐米，上半截完整，下半截亡佚。(B3) 編聯組第一支簡為簡 19，該簡殘長 28.8 釐米，下半截完整，上半截亡佚。此二簡亡佚的部分，合計約有 31.8 釐米，相對於本篇完簡的文字間距，估計約可容納二十一個字左右。

簡 14 末尾先記載文王的提問：「道又(有)要_𠄎(乎)?」接著記載尚父的答覆：「敬人而新(親)道，母(毋)自誦而誦_人。……」。簡 19 開頭記載尚父答覆的內容，簡文云：「……不智(知)亓(其)所_𠄎(極)」。由於簡 19 開頭尚父的答覆太過簡略，是否針對簡 14 文王「道又(有)要_𠄎(乎)?」的提問而發，難以獲得確認。

本篇簡文所載尚父答覆文王提問所說的話，內容保存完整者共有兩處。一處見於簡 19+15，尚父云：「黃帝攸(修)三員(損)，菑(服)日行，習母(毋)智(知)【簡 19】，於是甬(用)_𠄎(將)安【簡 15】」，共十六個字。另一處見於簡 21，尚父云：「日行_𠄎(乎)!甬(勇)巳(以)果，而潛(淺)巳(以)成，亓<高>而均庶(蹠)，遠而方(旁)達，此日行也」，共二十二個字。此外，簡 17 記載文王提問「道又(有)獸(守)_𠄎(乎)?」而該簡所載尚父答覆的內容雖有缺損，惟由上下文意脈絡推敲，相關佚文已可大致掌握，簡文擬補後，尚父該次答覆的內容，共約二十三個字。

簡 14 末尾與簡 19 開頭的內容，若為一問一答的配套關係，則尚父此次答覆的內容約有二十六個字，與本篇尚父其他幾次答覆的字數大致相當，據此推估，此二簡應可直接串編。倘若簡 14 與簡 19 的內容，並非一問一答的配套關係，則它們之間必然還有缺簡，且缺簡的數量未必只有一支。

(八) B3、B4 編聯組之間的情況難以判斷

隸屬於(B3)編聯組的簡 18，殘長 13 釐米，上、下皆已亡佚，簡文末尾云：「黃帝攸(修)三員(損)，……」，這是尚父答覆文王提問的內容。緊接其後的(B4)編聯組簡 13，上半截亡佚，殘長 39.9 釐米，主要記載尚父答覆文王提問的內容，且其主題聚焦於「盍(合)民之道」相關內涵。

簡 19 文王曾提問「又(有)後(?)盍(合?)_𠄎(乎)?」簡 13 尚父也曾以「盍(合)民之道」答覆文王提問，二者同見「盍」字。鄔可晶〈編連小

林清源

議)認為簡 19 的「盍」字，無疑就是簡 13「此盍民之道也」的「盍」，所謂「修三員(損?)」等，當與「後(?)盍」或「盍」有關。(頁 101)如果鄔可晶此說成立，則簡 19 和簡 13 的編聯位置應當相去不遠，它們中間，除了已知的簡 18 之外，很有可能已無其他缺簡。果真如此，(B3)、(B4)這兩個編聯組，就有機會進一步整併成較大的編聯組。如果鄔可晶之說不能成立，我們又無法確認「黃帝攸(修)三員(損)」與「盍(合)民之道」的關聯性，則在(B3)、(B4)這兩個編聯組之間，就比較有可能還存在其他缺簡。

七·小結

茲將筆者重新編聯的意見，彙整如下表：

編聯組	竹簡編聯	互動人物
*	疑有缺簡	*
A1	簡 11	□子→(文王) / 文王→(□子?)
A2	《成王既邦》16+〈文王訪於尚父〉簡 9+7	文王→□子
*	疑有缺簡	*
A3	簡 4	□子→文王
A4	簡 28+10	文王→□子
*	疑有缺簡	*
A5+B1	簡 5+6+《成王既邦》9	文王→□子 / 尚父→文王 / 文王→尚父
B2	簡 16+17+14	文王→尚父 / 文王→尚父 / 文王→尚父
B3	簡 19+15+18	文王→尚父 / 文王→尚父 / 文王→尚父
B4	簡 13+21	文王→尚父 / 文王→尚父

其中(A1)與(A2)編聯組、(A3)與(A4)編聯組、(B1)與(B2)編聯組三者，皆有可能進一步整併成較大的編聯組。至於(B2)與(B3)編聯組、(B3)與(B4)編聯組二者，則因位於編聯組銜接處的竹簡殘損過甚，簡文亡佚字數過多，它們中間是否尚有缺簡，或是還可整併成較大編聯組，也就難以評估了。

肆·全篇簡文通釋

本節〈文王訪於尚父〉新編釋文，係以濮茅左〈釋文考釋〉為底本，參酌學界最新研究成果，以及一部分筆者個人讀書心得，彙整修訂而成。在新編釋文中，凡沿用濮茅左舊說處，不另說明；偶有修訂，則於該處底部畫線以資識別，並出註交代所採新說最先出處。面對異說難以抉擇時，則以（A / B）的方式並存之，且以排序在前的 A 說代表筆者較為贊同的說法。

乃遣（往），既見，將（將）反（返）。文王乃卑（？—俾？）³⁵ ……

【簡 11】

……³⁶ 之，至于周之東³⁷，乃命之³⁸ 曰：「昔者又（有）神【《成王既邦》簡 16】，寡（寡—顧）³⁹ 監于下，乃語周之先禋（祖）曰：『天齋（之所）向，若⁴⁰ 或與之；天齋（之所）怀（倍—背），若⁴¹ 佞（拒）」

³⁵ 「乃」後之字，網友海天遊蹤「初讀論壇」13 樓：似為「卑」字。王瑜楨〈讀本〉：「卑」可能讀為「俾」，意為「使」，也可能讀如字，釋為「卑服」等謙卑義，下文殘缺，不能肯定。清源按：「乃」後之字，由殘畫看，釋「卑」可從。此一「卑」字，宜讀為「俾」，訓為「使」，說詳本論文第三節。

³⁶ 王瑜楨〈劉記〉：以《成王既邦》簡 16 為本篇首簡，且依文意在「之，至于周之東」之前，增補「[……。（文王）謂子曰]：『□□□□□□□□□□□□□□□□□□』」等內容。王瑜楨〈讀本〉：我們在簡文開頭補上「文王謂子曰」，表明本篇係先由文王和「子」對話。清源按：本篇簡文對話，開頭多作「某某曰」，未見「某謂某曰」的形式，王瑜楨所補簡文未必屬實。

³⁷ 整理者釋為「才」之字，馬嘉賢：改釋為「于」，相關簡文斷讀作「之，至于周之東」。詳馬嘉賢，〈上博八《成王既邦》考釋一則〉，《中國文字》新 37 (2011)：201-208。

³⁸ 《成王既邦》簡 16 的內容，王瑜楨〈讀本〉：語譯作「[……。（文王對子說）]：『……之，到周的東邊，於是告誡（我/文王）說』。鄔可晶〈編連小議〉：從已經編定的《成王既邦》簡 16+《文王》簡 9+7+5+6+《成王既邦》簡 9 來看，「乃命之曰」以下的話是文王對另一個人說的（此人顯非尚父）。清源按：《成王既邦》簡 16「乃命之曰」一語，由上下文來看，應是文王命□子。

³⁹ 鄔可晶〈編連小議〉：「寡」讀作「顧」。（頁 91）

⁴⁰ 若，拙文某位匿名審查先生：此兩「若」字應為「如」、「好像」義，簡文「天之所向，若或與之」，意謂「上天所向者，好像有某種力量在（暗中）幫助他」，也就是所謂「若有神助」之意，後一句可以類推。

⁴¹ 這四句簡文為對文，「若佞（拒）之」的「若」字後面，疑蒙上文「若或與之」而省略「或」字。網友易泉「初讀論壇」19 樓大概也有類似看法，而將這句簡文釋作「若或拒之」，但直接補上「或」字則嫌過於武斷，不知是否為手民誤植的結果。

之。⁴² 勿(物)⁴³ 又(有)所總⁴⁴【簡9】，道又(有)所攸(修)⁴⁵，非天之所向，莫之能覓(得)。⁴⁶ 尚(嘗)⁴⁸ 退而愧<思>⁴⁹ 之，元(其)唯馭(賢)民瘼(乎)！⁵⁰ 子爲⁵¹ 我【簡7】
……子訪之⁵² 上(尚)父，鑿(與)詞(辭)。⁵³ 文王曰：「日崑

⁴² 網友 youren「初讀論壇」1樓：這四句簡文當斷讀作「天之所向，若或與之，天之所背(背)，若拒之」。

⁴³ 勿，鄔可晶〈編連小議〉：讀為「物」，表示「品物」、「人物」之意。(頁95)清源按：此一「物」字，疑泛指「萬物」而言。

⁴⁴ 整理者隸定為「覓」之字，網友易泉「初讀論壇」19樓：釋為「總」，讀為「從」。蘇建洲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電郵惠示：此字宜訓作「聚合」、「匯集」，《玉篇》「總，合也。」可為佐證。清源按：由簡文殘畫來看，此字應釋為「總」，惟於本篇簡文中，如字讀為「總」即可。總，可訓作「聚合」、「匯集」，亦可訓作「連結」、「歸結」，後說如《廣雅·釋詁四》：「總，結也。」《楚辭·離騷》：「總余轡乎扶桑」王逸注：「總，結也。」

⁴⁵ 整理者釋為「修」之字，網友海天遊蹤「初讀論壇」12樓：釋為「攸」。清源按：此字應釋讀為「攸(修)」，訓作「治理」、「修治」，也可引申作「有秩序」、「有紀律」的意思。《釋名·釋言語》：「治，值也，物皆值其所也。」《孫子兵法·軍爭》：「以治待亂，以靜待譁。」

⁴⁶ 這四句簡文意思是說：「萬物各有其因緣聚合，天道自有其運作秩序，不符合天意的事物，終究無法強求而得。」

⁴⁷ 有神「語周之先祖」的內容，鄔可晶〈編連小議〉認為應終止於「若拒(拒)之」(頁94-95)，王瑜楨〈讀本〉則將其斷在「莫之能覓(得)」。

清源按：自簡9「天齋(之所)向」起，簡文皆二句一組，共四組對文，語言風格一致，且簡9「天之所向」與簡7「非天之所向」相對，一正一反，前後呼應，由語言結構來看，這八句簡文疑皆為神諭的內容。

⁴⁸ 尚，網友汗天山「初讀論壇」22樓：讀為「嘗」。清源按：「當」表示未來應有的事，「嘗」表示過去已有的事，下文「元(其)唯馭(賢)民瘼(乎)」，顯然是文王思考神諭所得的結論，據此可知，此處「尚」字應讀為「嘗」，表示文王已曾「退而思之」。

⁴⁹ 愧，高佑仁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電郵惠示：這個「思」字蠻有意思，上方(⊗)和常見的「思」不太一樣，⊗下方還有一橫筆，頗疑是「鬼」字，當然文例還是以讀「思」為佳，前些時間蘇建洲曾討論楚簡以「鬼」為「思」，這個字可以一併討論。清源按：觀察此字原篆，上半所从確實為「鬼」旁。詳蘇建洲，〈據楚簡「愧」訛變為「思」的現象考釋古文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2015年12月12-13日)。

⁵⁰ 簡7「其唯……乎？」表示測度之意，意思是「大概只有……吧？」如《太玄經·太玄文》：「動止徽章，不失其法者，其唯君子乎？」

⁵¹ 為，助也。《論語·述而》：「夫子為衛君乎？」，《戰國策·東周策》：「公若欲為太子」，皆為其證。

⁵² 之，疑為「之於」省文，本卷竹書〈堯王天下〉簡22有「訪之於子」一語可參。

(短)⁵⁴ 而殲(世)恩(困)⁵⁵ ……【簡4】

……遯(失)也。蒼(宛)丘⁵⁶ 之眾人也，非能會(合)惠(德)⁵⁷ 於殲(世)者也。……【簡28】也，非天子之差(佐)也。請厶(私?)⁵⁸ 之於夫子，昔者臺(舜)台(以)⁵⁹ 大會(合)⁶⁰……【簡10】

曩(得)上(尚)父⁶¹，羣(載)我〔一〕天下；子遯(失)上(尚)父，墜(墜)⁶² 我周暄(祚)⁶³。」既言，而上(尚)父乃皆詣至⁶⁴。

⁵³ 子訪之尚父與辭，王瑜楨〈讀本〉：斷讀作「子訪之尚父，與辭」，意即「子去訪問尚父，與文王辭行。」

⁵⁴ 崙，王瑜楨〈讀本〉：疑讀為「短」。

⁵⁵ 恩，王瑜楨〈讀本〉：讀為「困」，「日短」和「世困」屬並列結構，意謂「日子不夠而且天下局勢混亂」。

⁵⁶ 蒼丘，單育辰：讀作「宛丘」，為舜後裔所在之地，大概此篇就用來指舜所居之地。單育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雜識》，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2014年8月27-29日）。清源按：關於「蒼丘」二字的構形演變歷程，筆者有較為深入的闡釋，詳林清源，〈上博九「宛丘之眾人」考釋〉，《古文字研究》31(2016)：354-358。

⁵⁷ 會惠，讀為「合德」，意即「同德」，多與「天」、「地」等詞搭配使用，如《白虎通德論·聖人》：「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文子·精誠》：「故大人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與鬼神合靈，與四時合信。」詳林清源，〈上博九「宛丘之眾人」考釋〉，頁357。

⁵⁸ 厶，濮茅左〈釋文考釋〉：讀為「私」，無說。（頁206）王瑜楨〈讀本〉：將此句簡文語譯作「私下請教夫子（尚父）」。

清源按：由上下文情境研判，簡28+10這段談話，應是文王對著尚父表達自己對於「天子之佐」的要求與期待，「厶」若讀為「私」、訓為「私下」，則此時文王為何需要特別強調是「私下請教」，動機令人費解，仍需深入探究。

⁵⁹ 整理者釋讀為「台(台)」之字，網友海天遊蹤「初讀論壇」13樓：實為「台」字，亦即「以」字。


⁶⁰ 會，即「合」字異體，可如字讀為「合」，疑為「聚合」、「會合」之類的意思。《韓非子·十過》：「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史記·樂書》作「昔者黃帝以大合鬼神」，其句式與簡10「昔者舜台(以)大會(合)……」基本相同，可以參照。

⁶¹ 簡5前四句為對文，由第三句「子遯(失)上(尚)父」可以推知，第一句「曩(得)上(尚)父」的前面，原本可能還有一個「子」字。由於簡5為完簡，「曩(得)上(尚)父」前面的「子」字，應是寫在另一支簡上，只可惜這支簡目前尚未尋獲。

⁶² 墜，網友苦行僧「初讀論壇」2樓：讀為「墜」。清源按：本簡「載」與「墜」對文，二者語意相反，「墜」應訓作「危」，意近於「隳」，而「載」則可訓作「安」，如《老子》第二十九章：「或強或贏，或載或隳。」河上公注：「載，安也。隳，危也。」惟

隹(唯)七年⁶⁵，文【簡5】王訪⁶⁶於上(尚)父曰：「我左串(患)右難，虛(吾)欲達中持(持)道。昔墜(我)且(得)中，殒(世)母(毋)又(有)遠(後)悉(悔)⁶⁷。隹(唯)⁶⁸【簡6】持(持)市(齊/至)明之惠(德)〔二〕，丕(其)殒(世)也……【《成王既邦》簡9】……矣。」上(尚)父乃言曰：「夫先四帝、二王之道⁶⁹……【簡16】……啓行五度(度)，湯行三起(起)〔三〕。」文王曰：「道又(有)獸(守)⁷⁰ 昏(乎)？」上(尚)父曰：「黃帝佑(？—也)？」

《老子》第二十九章「或載或隳」句，異文情況頗為複雜，經陳劍研究的結果，認為應以作「或怀(培)或隳(墜)」者較為原始。「培」可訓作「治」，見《禮記·喪服四制》「墳墓不培」鄭玄注。詳陳劍，〈漢簡帛《老子》異文零劄(四則)〉，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簡帛《老子》與道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2013年10月25-26日)。

⁶³ 整理者釋讀為「寘(懼)」之字，網友溜達溜達「初讀論壇」3樓：當从「且」聲，同篇簡9「祖」字作「」可參。鄒可晶〈編連小議〉：姑且隸定為「阻」，當从「且」聲，與「載我天下」之「下」皆魚部字，本文初稿疑讀為「阻」，認為此句簡文意謂「得不到尚父，將給我周帶來患難」，而陳劍先生認為當從網友苦行僧之說讀為「墜」，此字如確从「且」聲，似可讀為「祚」，意謂「得不到尚父，則周祚將墜失」。(頁96) 網友海天遊蹤「初讀論壇」62樓：當隸作「阻」，《四聲篇海》有「昨」字，不知是否與此字有關。清源按：觀察此字原篆，疑从目、且聲，右上還有「宀」形飾筆，嚴式隸定應作「暄」。

⁶⁴ 皆至，網友海天遊蹤「初讀論壇」62樓：疑讀為「詣至」，無說。清源按：「皆至」應讀為「詣至」，說詳本論文第三節。「詣」、「至」語意相近，可共同構成疊義複合詞。「詣至」的詞法結構，類似本篇簡9的「顧監」，可以參看。

⁶⁵ 七年，王瑜楨〈讀本〉：下句為「文王訪於尚父」，則此「七年」當為文王七年。文王紀年有二種，其一為嗣位紀年，其二為受命紀年。此七年當為受命後之第七年。

⁶⁶ 本篇共有兩個「訪」字，一見於簡4「子訪之上(尚)父」，另一見於簡5+6「文王訪於上(尚)父」，二者用法有別，前者強調「訪(謁見)」，後者偏重「問(諮詢)」。本卷竹書另一篇簡文〈堯王天下〉在簡22「訪之於子曰」之後，接著記載堯詢問禹「楚(從)正(政)可(何)先？」據此可知，這個「訪」字也是強調「問(諮詢)」的意思，可與本篇簡5+6「訪」字參照。此類偏重「問(諮詢)」的「訪」字，傳世典籍屢見不鮮，如《書·洪範》：「王訪於箕子」，孔穎達疏：「武王訪問於箕子，即陳其問辭。」

⁶⁷ 悉(悔)，可訓作「悔恨」，亦可訓作「災咎」，就上下文意而言，後說較為貼切一些。

⁶⁸ 隹，鄒可晶〈編連小議〉：讀作「唯」。(頁91)

⁶⁹ 鄒可晶〈編連小議〉：此處應以意補一「道」字。(頁92)

⁷⁰ 「道又(有)獸(守)昏(乎)」的句式，同於簡14「道又(有)要昏(乎)」，「守」、「要」二字所處位置相同，其詞類、詞性理當相去不遠，簡14「要」字為名詞，

[四]光[五]，堯侏(？—也?)□，舜侏(？—也?)□，禹侏(？—也?)□，啟侏(？—也?)善⁷¹【簡 17】視儻(質/恆)，湯侏(？—也?)善視詢(詢/詢)[六]。」文王曰⁷²：「道又(有)要⁷³睿(乎)？」上(尚)父曰：「敬人而新(親)道，母(毋)⁷⁴自說而說人⁷⁵[七]。……【簡 14】

……不智(知)亓(其)所登(極)⁷⁶。」文王曰：「又(有)後(？)⁷⁷盍(合?)⁷⁸睿(乎)？」⁷⁹上(尚)父曰：「黃帝攸(修)三員(損)⁸⁰，翦(服)⁸¹日行⁸²，習母(毋)⁸³智(知)【簡 19】，於是⁸⁴甬

訓作「綱領」，則簡 17「守」字也應為名詞，疑可訓作「守則」，此句簡文意謂「道有可供遵循的原則嗎？」

⁷¹ 簡 17 尚父所說的話，鄔可晶〈編連小議〉：釋讀作「黃帝侏光，堯侏【舜】侏【啓】侏】視儻，湯侏善視詢」。(頁 92)〈編連小議〉又說：頗疑簡 17 下部殘去之字中，還有說舜和禹的兩句話；這樣一來，黃帝、堯、舜、禹、啓、湯，剛好湊成「夫先四帝二王」之數。(頁 98)清源按：由「夫先四帝二王」一語來看，鄔可晶所補簡文頗為合理，可以信從。茲依據簡 17「黃帝△光」、簡 14「湯△善視詢」的句式，參酌簡 17 下半截竹簡殘缺的長度，估計簡 17+14 原文在敘述四帝的部分可能皆作「某帝+△+A」，在敘述二王的部分可能皆作「某王+△+善視 B」。

⁷² 整理者釋為「日」之字，網友鳴鳩「初讀論壇」18 樓：釋為「曰」。

⁷³ 整理者釋為「寅」之字，網友海天遊蹤「初讀論壇」14 樓：從郭永秉改釋為「要」。清源按：清華簡《繫年》簡 77「要」字作「要」，構形相似，可以參看。

⁷⁴ 整理者釋為「取」之字，網友鳴鳩「初讀論壇」18 樓：釋為「母」，讀為「毋」。

⁷⁵ 鄔可晶〈編連小議〉：從陳劍尚未正式發表的意見，「道」屬上讀，補「人」字。(頁 92)

⁷⁶ 整理者釋為「烝(恆)」之字，網友汗天山「初讀論壇」22 樓：釋為「恆(極)」。網友 youren「初讀論壇」31 樓：簡 19「互」字下半部所从為「止」旁。鄔可晶〈編連小議〉：隸作「烝」，讀作「極」。(頁 92)

⁷⁷ 整理者隸釋為「後(後)」之字，鄔可晶〈編連小議〉：應存疑。(頁 92)

⁷⁸ 「後(?)盍」疑為複合詞組，語意不明。

⁷⁹ 此句簡文主語不詳，惟由同篇簡 17「道又(有)鞅(守)睿(乎)」，簡 14「道又(有)要睿(乎)」的句式來看，其主語可能也是「道」字，惟因蒙上文簡 17、簡 14 而省，或因書手失察而漏抄「道」字。

⁸⁰ 員，鄔可晶〈編連小議〉：疑讀為「損」，蒙蘇建洲先生、陳劍先生分別見告。(頁 92)王瑜楨〈讀本〉：讀為「損」，與黃老道家思想吻合。清源按：「三損」一詞，亦見於《後漢書·馮衍傳》「臣自惟無三益之才，不敢處三損之地，固讓而不受之」，用為貶義詞，指三種有害的事物，惟簡文所指具體意涵待考。

⁸¹ 整理者釋為「備」之字，鄔可晶〈編連小議〉：釋讀為「翦(服)」。(頁 92)

(用)⁸⁵ 糞(將)安。』文王曰：「請解(問)元(其)【簡 15】答(略)⁸⁶。」上(尚)父曰：「黃帝攸(修)三員(損)，……【簡 18】……□五(?)□一□五(?)戾(?—度?)。⁸⁷ 五穀(?—穀?)不登(舉)⁸⁸，元(其)民能相分會(與)〔八〕，三年不生粟⁸⁹，五年亡

⁸² 日行，王瑜楨〈讀本〉：從全篇內容看來，「日行」與「天時」無關，而是指文王與尚父討論每日應遵守道的原則。清源按：《管子·問》：「后鄉四極，令守法之官日行，度必明，無失經常。」《漢書·董仲舒傳》：「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善積而名顯，德章而身尊，此其寢明寢昌之道也。」皆可為王說佐證。

⁸³ 女，鄔可晶〈編連小議〉：可能與「刑(型)於女節」(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順道》)之「女」同意，陳劍先生則懷疑「女」當作「母(毋)」，並將此句簡文讀為「習無智」。(頁 92)高佑仁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電郵惠示：古文字「女」、「母」、「毋」一字之分化，楚簡中還是可以看到不少「女」讀「母」的用例，如《上博五·三德》簡 1「天亞(惡)女(毋)忻」。清源按：此字似較「女」字多出胸前兩點，宜選釋為「母」，讀為「毋」。「修三損」、「服日行」、「習母(毋)智(知)」為排比結構，「修」、「服」、「習」三字皆為動詞，應分別理解作「修補」、「從事」和「學習」。又，拙文某位匿名審查先生：「習毋知」似應為「服習沒有智慧知識(的狀態)」之意，「毋知」即《老子》第三章「常使民無知無欲」之「無知」。此近於黃老道家思想，也跟其主語為「黃帝」相合(上文「黃帝修三損」之「損」，可能亦即《老子》第四十八章「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之「損」)。

⁸⁴ 於是，表示「因前事而為論定之辭」的意思，相當於今語的「因此」，如《左傳·襄公三年》「君子謂祁奚于是能舉善矣」、《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

⁸⁵ 用，猶「而也」。謝紀鋒，《虛詞詁林》(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頁 160。

⁸⁶ 答，鄔可晶〈編連小議〉：從陳劍尚未正式發表的意見，讀為「略」。(頁 92)季旭昇：「略」的本義為「經略土地」，在古代漢語中，引申而有「大略」和「簡略」兩種用法，前者再引申而有「多到幾乎全部」的意思，後者再引申而有「少」的意思。詳季旭昇，〈說「頗」與「略」〉，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語言文字與文學詮釋的多元對話》(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頁 155-170。清源按：由本篇簡 19+15+18 的記載來看，尚父在答覆文王的提問時，曾論及「黃帝攸(修)三員(損)」，文王隨即針對此事追問「黃帝攸(修)三員(損)」相關細節，據此可知，此處「略」字應表示「詳細」的意思。

⁸⁷ 整理者釋為「二正」之字，網友不求甚解「初讀論壇」57 樓：疑應釋作「五戾(?)」。駱珍伊：釋作「五戾(度)」。詳駱珍伊，〈《上博九·舉治王天下》劄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87)，2014.10.18。清源按：簡 13 上半截嚴重殘損，開頭十個字，筆畫全都難以清楚辨認，今暫從不求甚解、駱珍伊之說改釋。

⁸⁸ 整理者釋為「穀」之字，網友不求甚解「初讀論壇」57 樓：疑應釋作「穀?」。鄔可晶〈編連小議〉：「穀(?穀)」字左半多殘，此從陳劍先生釋，楚簡多以「穀」為「穀」，如《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 14「不飢(食)五穀(穀)」。(頁 92)清源

(無)凍(?—凍?)⁹⁰餒(?)⁹¹者，此盍(合)民之道也⁹²。」文王曰：「請【簡 13】餒(問)⁹³日行？」上(尚)父曰：「日行盍(乎)！」⁹⁴甬(勇)呂(以)果⁹⁵，而潛(寢)[九]呂(以)成，寯<高>[十]而均庶(蹠)，遠而方(旁)達⁹⁶，此日行也。」■【簡 21】

按：此句讀為「五穀不舉」，文意通順，惟「五」後之字究竟本是「穀」字，或是「穀」通讀為「穀」，因簡文殘泐，難以清楚辨認。

⁸⁹ 整理者釋為「魚」之字，網友不求甚解「初讀論壇」57樓：釋作「粟」。鄒可晶〈編連小議〉：釋作「粟」。(頁 92-93)王瑜楨〈讀本〉：「生」訓作「不熟」，《晉書·孝友傳·孫晷》：「時年饑穀貴，人有生刈其稻者，晷見而避之」，「生粟」大約類似這樣的情況，即「粟」未熟，但由於缺糧，人民只得提前採收。清源按：若依王瑜楨之說，「生」訓為「不熟」，則「生粟」為偏正結構的名詞組，其前不能冠上「不」字。「不」字後面當接動詞，簡文「不生粟」的「生」字，應理解作動詞「生長」或「生產」，「三年不生粟」與「五穀不舉」前後呼應，都表示農作歉收的意思。

⁹⁰ 整理者釋為「凍」之字，岳曉峰：疑應釋為「凍」，通假為「凍」，《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晏子》：「毋(無)朽(朽)橐(蠹)之藏，毋(無)凍餒之民。」可參。詳岳曉峰，〈上博簡《舉治王天下》第 13 簡釋讀〉，《衡陽師範學院學報》2014.4：73。清源按：此字筆畫模糊不清，惟由整體輪廓來看，確實較有可能為「凍」字。

⁹¹ 整理者釋為「餒」之字，網友汗天山「初讀論壇」22樓：疑應釋作「餒(?)」。清源按：此字左旁從食，右旁模糊難辨，惟由上下文意考量，釋讀為「餒」，通順合理。

⁹² 鄒可晶〈編連小議〉：從陳劍尚未正式發表的意見，將此句簡文改釋作「此盍民之道也」。(頁 100-101)王瑜楨〈讀本〉：「盍民」可讀為「合民」或「安民」。清源按：無論從上古音理來看，或從戰國楚人用字習慣來看，「合民」說都較「安民」說更為適切，「合」有「聚合」之意，「合民」就是聚合人民。

⁹³ 整理者釋讀為「胃(謂)」之字，網友 wqpch「初讀論壇」43樓：釋作「餒」，讀為「問」。

⁹⁴ 整理者釋為「衍」之字，網友鳴鳩「初讀論壇」45樓：疑應釋作「乎」。鄒可晶〈編連小議〉：應改隸為「𠄎」，讀為「乎」。(頁 93)

⁹⁵ 鄒可晶〈編連小議〉：此句簡文應斷讀作「甬(勇?)以果」。(頁 93)網友鳴鳩「初讀論壇」64樓：讀「勇以果」很正確。

⁹⁶ 整理者釋為「還」之字，單育辰：釋作「達」。詳單育辰，〈佔畢隨錄之十六〉，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98#_ftn4)，2013.01.09。網友苦行僧「初讀論壇」67樓：此句當釋讀作「遠而方(旁)達」。清源按：「旁達」意近於「遍布」、「遍及」，如《史記·秦始皇本紀》：「皇帝哀眾，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行，威燁旁達，莫不賓服。」

伍·疑難字詞考釋

〔一〕我

〈文王訪於尚父〉所見第一人稱代詞，共有「我」和「虛（吾）」兩種，「我」字五見，「虛（吾）」字一見，全都集中在簡 5-7：

子 曷（得）上（尚）父，羣（載）我〔例 1〕天下[■]；子遯（失）上（尚）父，墟（墜）我〔例 2〕周暄（祚）。【簡 5】

王訪於上（尚）父曰：「我〔例 3〕左串（患）右難，虛（吾）〔例 4〕欲達中持（持）道。昔壘（我）〔例 5〕曷（得）中，殲（世）毋又（有）遯（後）慙（悔）[■]。」【簡 6】

尚（嘗）退而思之，忝（其）唯畎（賢）民瘠（乎）！[■]子為我〔例 6〕
【簡 7】

從句法功能來看，〔例 1〕、〔例 2〕的「我」居於領位，〔例 3〕、〔例 5〕的「我」居於主位，〔例 6〕的「我」居於賓位，而〔例 4〕的「虛（吾）」則是居於主位。

濮茅左〈釋文考釋〉認為〔例 1〕「羣（載）我天下」的「我」，即指同簡〔例 2〕「墟（墜）我周暄（祚）」的「我周」；〔例 3〕「我左串（患）右難」的「我」，是指「文王」；〔例 5〕「昔壘（我）曷（得）中」的「我」，指「昔我周之先祖」；對於〔例 4〕「虛（吾）欲達中持（持）道」的「虛（吾）」，以及〔例 6〕「子為我」的「我」，則未具體說明。（頁 200-204）⁹⁷

王瑜楨〈讀本〉將簡 5 語譯作「子得到尚父，興舉周的天下；子錯失尚父，墜失周的國祚！」認為〔例 1〕、〔例 2〕的「我」皆指「周朝」。〈讀本〉又將簡 6 文王訪於尚父的說詞語譯作「我處境艱困，我要通達『中』秉持『道』。從前我得到中道，世世代代沒有後悔」，認為〔例 3〕、〔例 5〕的「我」以及〔例 4〕的「吾」，皆為「文王」自稱之辭，簡文「我左患右難」指文王當時處境艱困。〈讀本〉認為〔例 6〕的「我」也是「文王」自稱之辭，並將簡 7 末句語譯

⁹⁷ 濮茅左〈釋文考釋〉認為〔例 1〕的「我」字，即指〔例 2〕的「我周」，將「我周」二字連讀成詞。（頁 200）清源按：〔例 1〕、〔例 2〕對文，由〔例 1〕的「羣（載）我天下」可以推知，〔例 2〕的「周」字應與下文「暄（祚）」字連讀，「周暄（祚）」是指「周朝國祚」。

作「子幫助我（訪求賢民）」。

清源按：張玉金、陳翠珠、侯志濤等多位學者，曾分別從稱數的觀點出發，考察先秦時期「我」、「吾」二詞的異同情況，得出大致相近的結論。張玉金云：

在西周語料中，「吾」只出現一次，是表示單數的。到了春秋時代，「吾」（只出現在春秋金文裏，寫作「廬」或「𠄎」）的使用明顯增加，但仍然都是表示單數的。……古代漢語中「我」的稱數問題，多數學者都認為沒有限制。除去殷代甲骨文中的「我」之外，這種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春秋時代的「我」也是既可以表示複數，也可以表示單數。⁹⁸

陳翠珠云：

光禡「我」作為自稱代詞，既可以指代單個的說話者，又可以表示複數；還可以指代集合名詞「我國」、「我軍」、「我方」等。而光禡「吾」自假借為自稱代詞後，一般表示單數，且只能指代說話者本身而不能夠指代集合名詞。⁹⁹

侯志濤全面考察《左傳》的結果，同樣證實「我」主要用於複數，「吾」主要用於單數。¹⁰⁰

鄒秋珍、胡偉二人也曾針對上古文獻中第一人稱代詞「我」、「吾」二詞進行歷時演變比較研究，其結論云：（一）「我」是因人而言，「吾」是就己而言，但這種分別並未絕對化。（二）春秋時期的「我」，表示複數的有 60 例，表示單數的有 318 例，且表示複數的「我」主要見於《春秋》。（三）春秋時期的「吾」，目前只見於金文，全都表示單數。（四）戰國時期的「我」，沒有稱數方面的限制，既可表示單數，也可表示複數，一般情況，表示複數的比例明顯較少。（五）「吾」在戰國時期，表示單數的頻率大大超過表示複數的頻率。（六）戰國時期的「吾」，表示複數的概率少。¹⁰¹

⁹⁸ 張玉金，〈春秋時代第一人稱代詞研究〉，《語言研究》28.2 (2008)：66-72。另可參看張玉金，〈西周漢語第一人稱代詞稱數問題研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6：72-79, 106；《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8-50。

⁹⁹ 陳翠珠，〈漢語人稱代詞考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語言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 23-29。

¹⁰⁰ 侯志濤，〈左傳自稱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13），頁 178。

¹⁰¹ 鄒秋珍、胡偉，〈上古漢語中「我」「吾」之比較——兼談單音詞研究的五個平面〉，《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6.2 (2010)：171-175。

由上引學者的研究可知，從稱數觀點來看，在先秦時期，「我」大多表示複數，「吾」一般不表示複數。惟先秦典籍「我」、「吾」二詞使用情況錯綜複雜，涉及稱數、句法功能、語用等多個不同面向，必須就每個例句實際語境詳加考辨，不可將從稱數觀點考察所得結論絕對化，進而將之視為嚴格的分辨準則。有鑑於此，下文即針對〈文王訪於尚父〉所見「我」、「吾」二詞實際使用情況逐一辨析。

本篇簡 5 的兩個「我」字，分別與「天下」、「周暄（祚）」搭配使用，據此可知其所指稱的對象為國家。簡 5 是說：文王對尚父表示，若能邀得尚父出任，周朝國勢就會逐步興盛；若無尚父輔政，周朝國祚就有斷絕的疑慮。

簡 6 記載文王訪於尚父，向尚父請教如何「達中特（持）道」，簡文中的「虛（吾）」字，肯定是指稱「文王」。¹⁰² 文王所以向尚父請教如何「達中特（持）道」，是因他有感於國家動盪不安，禍患災難不斷，在這樣的敘事脈絡中，「我左串（患）右難」的「我」，其所指稱的當為周朝，而非濮茅左、王瑜楨所主張的「文王」。由上引簡文可知，在文王的觀念中，唯有「達中特（持）道」，才是王天下之道，而文王也正是如此自我期許。

簡 6 接著說「昔我（我）且（得）中，殲（=（世）毋又（有）遂（後）愆（悔）」，這兩句簡文是文王補充說明「達中特（持）道」的重要性，他認為執政者必須致力於「達中特（持）道」，後世子孫方能免於災禍，無有後悔之事發生。由簡文「昔」字可以推知，其後那兩句簡文所述內容，應是已然存在的事實。如果文王已能做到「達中特（持）道」的理想境界，則周朝早就可以高枕無憂，「殲（=（世）毋又（有）遂（後）愆（悔）」了。果真如此，文王又何須親訪尚父，不恥下問，虛心學習如何「達中特（持）道」呢？由此可見，「昔我（我）且（得）中」的「我」，不可能為「文王」自稱之辭，僅能理解為「我周之先祖」。簡 6 是說：文王向尚父表示，周朝正處於動盪不安之際，各種禍患災難接踵而至，有鑑於周朝先祖都能秉持中道治國，庇佑後代子孫無有後悔之事，因而激發自己想要學習如何「達中特（持）道」的強烈動機。文王言下之意，應是期許自己努力傳承先祖「達中特（持）道」的治國理念。

簡 7 末尾云：「子為我」，此一「我」字，究竟是指周朝，或是文王自稱，

¹⁰² 本卷竹書〈耆公見太公望〉簡 1 云：「耆公見大（太）公望（望）於呂陟（隧），曰：虛（吾）難（聞）周宗又（有）難，而不……」，此一「虛（吾）」字，顯然是「耆公」指稱自己，可以參照。

因竹簡殘損，下接簡文不詳，難以確切考辨。惟本篇簡文另四個「我」字皆作複數用，指稱周朝或周朝先祖，由此推論，簡 7「子為我」的「我」字，也較有可能作複數用，指稱周朝。若依此說，則簡 7 是說：文王深入思考有神所賜聖諭，體悟得知上天將賜給周朝賢民以協助治理國家，文王因而要求子務必設法訪得賢民尚父。

〔二〕恃市明之惠

濮茅左：將《上博八·成王既邦》簡 9 斷讀作「恃、市明之，惠（德）丕（其）殫（世）也」，並引《類篇》：「恃或作摘」、《說文》：「摘，廟門也」為證，認為簡文「恃、市明之」就是「在廟門、集市等公開場合予以公示」的意思。「惠（德）丕（其）殫（世）也」，就是「以德得世」，使社會太平和諧。¹⁰³

蘇建洲：所謂「市」字可能是「𡗗」字，「𡗗」可讀為「皇」，古籍有「皇明」的說法，如漢·班固〈西都賦〉：「天人合應，以發皇明。」¹⁰⁴

蘇建洲：「恃」後之字，整理者、讀書會釋為「市」是有道理的。「市」从「之」聲，疑可讀為「至」，古書有【至與志】的通假例證，則【市與至】自然是可以通假的。古書有「至明」的說法，「至明之德」大抵相當於「明德」了。¹⁰⁵

鄔可晶〈編連小議〉：「恃（持）明之德」即「持明德」，大概就是上文的「持道」，其義已足，「恃」下「市」字實嫌多餘。馬王堆帛書《十六經·前道》「柔身以寺（待）之時」，陳劍先生指出「寺」从「之」聲，與「之」字又常作部分合文或重文用，因而「寺」後誤衍「之」字。「恃」與「市」的情況，跟《十六經》「寺」與「之」的情況十分相似，由此推測「市」字可能也是因與「恃」音近而產生的衍文。（頁 94）

王瑜楨〈讀本〉：本篇此字「之」下有一筆，顯然是「市」字。鄔可晶以為衍文，但刪除「市」字後本句作「唯持明之德」，句法也不順。疑「市（定

¹⁰³ 濮茅左，〈《成王既邦》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181。

¹⁰⁴ 蘇建洲，〈上博八《成王既邦》校讀〉評論第 13 樓，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3），2011.07.18。

¹⁰⁵ 蘇建洲，〈《成王既邦》簡 9「市」字補釋〉，氏著，《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頁 513-516。

林清源

之)」可讀為「映（定質）」，《戰國策·齊策一》「鄒忌脩八尺有餘，身體映麗。」鮑彪《注》：「映，徒結切，日側也。故有光艷意。」此處以日光艷美比喻德行光明。

清源按：濮茅左將《成王既邦》簡 9 斷讀作「恃、市明之，惠（德）亓（其）殲（世）也」，認為前一句的意思是「在廟門、集市等公開場合予以公示」，後一句的意思是「以德得世，使社會太平和諧」。這兩句簡文，若依濮茅左之說，其內在關聯性將完全無法理解。

筆者贊成本篇簡 6 應下接《成王既邦》簡 9，且相關簡文應斷讀作「佳（唯）恃市明之惠（德），亓（其）殲（世）也」。「恃」字，可依鄒可晶之說，讀作「持」，訓作「秉持」。「恃（持）」後之字，濮茅左釋為「市」，蘇建洲起初改釋為「𠂔」，其後又從整理者釋為「市」，認為此字構形同於《清華貳·繫年》簡 47「鄭之賈人弦高廼（將）西市」的「市」字，二者可以互證。¹⁰⁶ 這兩個字原篆依序作下揭形體：



兩相對照即知，本簡「恃（持）」後之字，確實為「市」字。

鄒可晶懷疑此一「市」字為衍文，今參照傳世典籍「某明之德」的句型可知，此一「市」字應與下文「明之惠（德）」連讀，共同構成名詞性偏正詞組「市明之德」。「某明之德」為傳世典籍習見句型，如《禮記·祭統》「精明之德」；《論衡·命義》「聖明之德」；《漢書·循吏傳》「清明之德」；《漢書·外戚傳》「通明之德」等等。在名詞組「某明之德」前面，有時還會冠上「通」、「達」、「損」、「失」、「遂」之類的及物動詞，如《禮記·樂記》「達神明之德」；《白虎通德論·五經》「通神明之德」；《漢書·杜周傳》「損寬明之德」；《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上》「失高明之德」；《後漢書·申屠剛鮑永鄧暉列傳》「遂聖明之德」等等。凡此，皆可做為《上博八·成王既邦》簡 9 斷讀的參考。

簡文「市明之德」，王瑜楨讀作「映明之德」，推測簡文是「以日光艷美比

¹⁰⁶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頁 399。

喻德行光明」。惟傳世典籍未見「映明」一詞，且「映」的本義是「日側」，典籍此字多用其本義，未見用以指稱人的品德或性格之例。

蘇建洲讀作「至明之德」，應可讀通簡文，且傳世典籍也有「至賢之德」、「至優之德」之類的句型可供參照，如《論衡·異虛》：「文公以至賢之德，破楚之無道。」《論衡·自然》：「皇天以至優之德，與王政而譴告人。」此說頗具說服力，唯一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傳世典籍「某明之德」的某字，多作「精」、「清」、「通」、「寬」、「高」、「神」、「聖」等字，這些字眼的詞性，如同緊接其後的「明」字一般，皆為單音節狀詞，彼此共同構成形容詞組「某明」，用以形容人的品德、性格或能力。相對而言，「至」為程度副詞，無論是詞類或詞義，皆與「精」、「清」、「通」、「寬」、「高」、「神」、「聖」等詞迥異。因此，上古漢語是否真有「至明之德」的說法，仍需進一步查證。

除了「至明之德」的說法之外，筆者懷疑「市明之德」也有可能讀作「齊明之德」。古音「市」在禪紐之部，「齊」在從紐脂部。之、脂二部，多有合韻、通假之例。¹⁰⁷ 禪、從二紐，也常見往來例證，如：「甚」在禪紐侵部，而從其得聲的「醞」在從紐侵部；同樣從「叔」得聲，「淑」在禪紐覺部，而「寂」在從紐覺部；同樣從「佳」得聲，「誰」在禪紐微部，而「摧」在從紐微部；「全」聲與「吏」聲經常通用，「全」在從紐元部，而「吏」在禪紐元部。¹⁰⁸《禮記·曲禮上》：「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鄭玄注：「踐讀曰善，聲之誤也。」《釋文》：「踐，依注，音善。」古音「踐」在從紐元部，「善」在禪紐元部，龐光華曾據此指出「東漢以前禪母與從母可以相通」。因此，從音韻關係來看，「市明」應可讀為「齊明」。¹⁰⁹

「齊明」一詞，屢見於先秦典籍，多用以指稱國君之德，如《禮記·中庸》：「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孔穎達疏：「齊謂整齊，明謂嚴明，盛服謂正其衣冠，是修身之體也。」《荀子·脩身》：「齊明而不竭，聖人也。」《荀子·君道》：「兼聽齊明則天下歸之。」《國語·周語上》：「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

「齊明之德」一語也曾見於王弼《易》注，《彖傳·無妄》：「剛中而應，大

¹⁰⁷ 陳新雄，《古音研究》，頁 455；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0），頁 116-119。

¹⁰⁸ 「全」聲與「吏」聲通用之例，詳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頁 698。

¹⁰⁹ 龐光華，《論漢語上古音無複輔音聲母》（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頁 28-29。

林清源

亨以正，天之命也。」王弼注：「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則柔邪之道消矣。動而愈健，則剛直之道通矣。剛中而應，則齊明之德著矣，故大亨以正也。」王弼所謂的「剛中而應」，正好與本篇簡 6 的「達中特道」遙相呼應，此事也可做為「市明之德」應讀作「齊明之德」的旁證。

〔三〕三起

濮茅左〈釋文考釋〉：讀為「三起」，此句簡文疑指湯行古道。《莊子·雜篇·讓王》湯又讓瞽光曰：「知者謀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吾子胡不立乎？」（頁 212）

王瑜楨〈讀本〉：「五度」和「三起」應屬專有名詞，具體內容不可知。

清源按：「三」後之字，右旁从「己」，應隸作「𠄎」，為「起」字異體，此字也曾見於《上博七·鄭子家喪》乙本簡 3 和簡 6。簡文「三𠄎」應讀「三起」，此詞也曾見於傳世典籍，且多用於表示禮賢下士之意，如《說苑·敬慎》：「魯有恭士，名曰機汜，行年七十，其恭益甚，冬日行陰，夏日行陽，市次不敢不行參，行必隨，坐必危，一食之間，三起不差，見衣裘褐之士則為之禮」。《呂氏春秋·有始覽·謹聽》：「昔者禹一沐而三捉髮，一食而三起，以禮有道之士，通乎己之不足也。」因本篇簡文主旨在於求賢，與前引傳世典籍用法相同，據此推估簡 17「湯行三起」一語，亦應表示湯能禮賢下士之意。如果此說成立，則與之相對的「啟行五尾（度）」一語，大概也跟君王謙遜求賢的言行有關，惟其典故出處與具體內涵尚待進一步考證。¹¹⁰

〔四〕侏

濮茅左〈釋文考釋〉：「侏」，通「來」。《集韻》：「來、侏，至也。或作侏。」（頁 213）

網友汗天山「初讀論壇」22 樓：釋讀作「侏（理？）」。

網友 youren「初讀論壇」29 樓：此字作从人負來（「麥」之初文），應釋為「𠄎（省支）」，簡 17 是在稱頌黃帝，「𠄎」字在金文中多用為吉祥祝福之語

¹¹⁰「五度」一詞，也曾見於《上博七·凡物流形》簡 3「天𠄎（降）五尾（度）」，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五度既明」，《鶡冠子·天權》「五度既正」，惟此三例的具體內涵與本篇簡 17 有別，恐難互為佐證。

詞，疑此處應讀為「釐光」，「釐」訓「福」。

郭永秉：在楚簡中確定的「夔」旁下不加橫筆或繁化為「壬」的例子還沒有，本篇竹書這兩個字，從本文的分析看似應釋「倭」，但這兩個字所在簡文的文義都不太清楚，暫存疑待考。¹¹¹

田雨〈筭記二〉：當釋為「徠」，「來」形的寫法下面從人，可能受到「禾」形的類化，「徠」讀為「徠」，「徠」有招來之義。¹¹²

陳茜〈文字編〉：於簡 17 釋讀作「徠（徠）」（頁 100），於簡 14 釋讀作「攸（修）」（頁 46）。¹¹³

王瑜楨〈讀本〉：此字應是承襲甲骨文較古老的字形，如「夔」（《合》1094 正）等形而來，其右旁「夔」形下部保留「人」形。在〈讀本〉的【說明】中將此字文意理解為「守」，在〈讀本〉的【語譯】中又將之翻譯為「道」。

季旭昇〈讀本〉按語：「倭」字應為黃帝、堯、舜等「守道」的一個動詞，姑且語譯為「所守的道」。

清源按：簡 17 云：「黃帝△1 光」，簡 14 云：「湯△2 善視詢」，這兩個△字右上都有「夔」形部件，其原篆依序作下揭形體：



(△1, 簡 17)



(△2, 簡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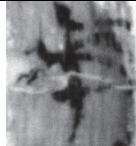
「夔」是戰國楚簡常見部件，在「來」、「華」、「差」、「每」、「夔」、「李」、「棗」、「齋」等字中都曾發現。¹¹⁴ 除此之外，楚簡「朮」字上部也有「夔」形部件，例如：

¹¹¹ 郭永秉，〈續說戰國文字的「夔」和从「夔」之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 11 月 25-26 日）。

¹¹² 田雨，〈讀上博楚簡九筭記（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10)，2013.01.14。下文簡稱〈筭記二〉。下引田雨之說，出處同此，不再出註。

¹¹³ 陳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文字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2014）。下文簡稱〈文字編〉。

¹¹⁴ 高佑仁，〈《曹沫之陣》「早」字考釋——從楚系「來」形的一種特殊寫法談起〉，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177-185。

		
《清華參·芮良夫毖》簡 21：「各又（有）𠄎（常）𠄎（次）」	《清華參·芮良夫毖》簡 23：「莫旻（得）𠄎（其）𠄎（次）」	《九店》M56 簡 3：「𠄎五稷又五𠄎（秭）」 ¹¹⁵

由於「𠄎」形部件的來源特別複雜，僅根據文字構形特徵比對，實在不容易辨認本篇簡文△字，還得借重簡文辭例來推敲。

簡文△字，濮茅左、網友汗天山皆釋為「徠」，前者讀為「來」、訓為「至」，後者疑讀為「理」，但不論是「黃帝來光」、「湯來善視詢」，或是「黃帝理光」、「湯理善視詢」，顯然都無法讀通簡文。網友 youren 讀為「釐」，訓為「福」，此說將簡 17 讀作「黃帝釐光」，已感拗口難通，將簡 14 讀作「湯釐善視詢」，更是不知所云。田雨釋讀為「徠」，訓作「招來」，但「徠」為及物動詞，其後應接名詞賓語，如《商君書·徠民》：「徠三晉之民」，而本篇這兩個△字，後面所接的都不是名詞，無法當作「徠」的賓語。陳茜將△2 釋讀作「攸（修）」，但本篇竹書「攸」字共有三例，分別見於簡 4「道又（有）所攸（修）」，以及簡 7、簡 18「黃帝攸（修）三員（損）」，其構形特徵迥異，可知△絕非「攸」字。郭永秉疑釋為「倭」，因未進一步通讀與詮釋，暫時無法評論。王瑜楨、季旭昇都贊成隸釋為「倭」，卻有「守」、「道」、「守道」、「所守的道」等多項說解並存，又未交代所持理由，也未提供文獻證據。總之，現有諸家說法各有疑點，全都難以成立，必須另謀破解之道。

尚父在簡 17+14 答覆文王「道又（有）𠄎（守）𠄎（乎）？」的提問時，曾針對「先四帝二王」分別給予一句評語。只可惜簡 17 下半截亡佚，如今只剩下簡 17「黃帝△1 光」、簡 14「湯△2 善視詢」二句保存完整，且其句式皆作「人名+△+評價語」。其實，類似句式也曾見於《論語》、《孟子》、《禮記》、《左傳》、《國語》等傳世典籍，姑以《論語》一書為例，即有「丘也幸」（《論語·述而》）、「賜也達」（《論語·雍也》）、「求也藝」（《論語·雍

¹¹⁵ 董珊，〈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2010.2：199-200；林清源，〈九店 56 號楚墓第 1-3 號簡考釋〉，李宗焜主編，《出土材料與新視野》（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573-598。

也》)、「回也不愚」(《論語·為政》)、「雍也仁而不佞」(《論語·公冶長》)等許多例證。簡文△字的詞性與詞義，可能跟上引傳世典籍「也」字相當，都是表示語氣停頓的助詞。

簡文△字，右旁上半作「𠂔」形，下半作「人」形。戰國楚簡「𠂔」字多作「𠂔」形，上半也从「𠂔」形部件，下半則作「十」形。楚簡「𠂔」字的構形，與△字所从右旁頗為相似，二者或有形近訛混的可能。簡文△字，筆者懷疑原本應寫作「佻」，可分析作从人、𠂔聲。古音「𠂔」在精紐脂部，「也」在喻紐歌部。¹¹⁶ 精、喻二紐，發音部位相近，經常通假往來，如：「酉」(喻紐幽部)、「酋」(喻紐幽部)皆可讀為「酒」(精紐幽部)，「澤」(精紐鐸部)可讀為「斲」(喻紐鐸部)，「邁」(喻紐陽部)可讀為「將」(精紐陽部)。¹¹⁷ 脂、歌二部，主要元音相近，韻尾相同，可以旁轉。¹¹⁸ 「也」、「佻」二字，音、義俱近，疑有同源關係。

其實本篇簡文已有「也」字，分別見於簡 10「非天子之差(佐)也」、簡 13「此盍(合)民之道也」、簡 21「此日行也」、簡 28「蕃(宛)丘之眾人也」、簡 28「非能倉(合)惠(德)於殫(世)者也」、《成王既邦》簡 9「元(其)殫(世)也」等處，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也」字皆非緊接在人名之後，其句式與簡 17「黃帝佻光」、簡 14「湯佻善視詢」不同，所以「也」、「佻」二字的用法可能有些區別。

楚國「也」、「佻」二字的關係，很容易讓人聯想到「一」、「弌」、「𠂔」、「𠂔」四字的關係。在戰國時期的楚國出土文獻中，「一」、「弌」、「𠂔」、「𠂔」四個字，雖然都可用來記錄{一}這個詞，惟其詞義及使用情境並不完全等同。在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一書中，共收錄「一」字 315 例、「弌」字 9 例、「𠂔」字 0 例、「𠂔」字 27 例。¹¹⁹ 在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一書中，共收錄「一」字 43 例、「弌」字 4 例、「𠂔」

¹¹⁶ 「𠂔」字，《古韻通曉》列在精紐脂部，《漢字古音手冊》歸入莊紐脂部。詳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 191；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 58。

¹¹⁷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12, 287, 436。

¹¹⁸ 陳新雄，《古音研究》，頁 311, 452-453；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頁 162-163。

¹¹⁹ 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頁 1-8, 363-364。

字 34 例、「𠄎」字 3 例。¹²⁰ 鄂君啟節（《集成》12110-12113）「𠄎」字出現 2 例，也應一併納入。至於《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也有收錄上博楚簡第（一）、（二）冊的資料，這兩批重複出現的資料則須予以扣除。「𠄎禱」的「𠄎」字，「弑禱」的「弑」字，《郭店·成之聞之》簡 18「貴而𠄎（能）讓」的「𠄎」字，皆與「一」這個詞無關，全都必須剔除。新蔡簡零·339「𠄎𠄎也」，文句殘缺，語意不明，也不能採計。調整之後，楚國出土文獻所見記錄「一」這個詞的例證，合計有「一」字 347 例、「弑」字 11 例、「𠄎」字 34 例、「𠄎」字 13 例。觀察這些例字出現的具體語境，不難發現它們的用法略有差別，大致情況如下：

- （一）在遺冊之類的私文書中，計算具體物件的數量時，一律寫作「一」，此類例證數量最多，迄今未見寫作「弑」、「𠄎」、「𠄎」之例。
- （二）在典籍或公文書中，表示基數時，「一」、「弑」、「𠄎」、「𠄎」四種寫法皆可，如《上博二·從政甲》簡 3「是呂（以）旻（得）擊（賢）士一人」，《上博三·彭祖》簡 7「一命弑（一）臙」，《上博七·凡物流形》簡 20「𠄎（一）言而又（有）眾」，鄂君啟節「歲𠄎（一）返」（《集成》12110-12113）。表示序數的例證較少，目前僅見寫作「一」之例，如《上博二·從政甲》簡 5「一曰憇（緩）」。
- （三）表示「齊一」義時，可寫作「一」、「弑」、「𠄎」，如《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2「丌（其）義（儀）一氏」，《郭店·緇衣》簡 39 作「其義（儀）弑（一）也」，《郭店·五行》簡 16 作「丌（其）義（儀）𠄎（一）也」，迄今未見寫作「𠄎」之例。
- （四）當程度副詞，表示「甚」、「極」義時，「一」、「𠄎」、「𠄎」三種寫法可以通用，如《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64「虛（吾）一谷（欲）暗（聞）三弑（代）之所」，《上博四·東大王泊旱》簡 5「𠄎（一）疒（病）」，《上博八·王居》簡 5「夫彭徒𠄎（一）癡（勞）」，迄今未見寫作「弑」之例。
- （五）在「一 A 一 B」的句式中，表示「或者」義時，「一」、「𠄎」兩種寫法可以互通，如《郭店·語叢四》簡 21「若四時一逝一𠄎（來）」，《郭店·太

¹²⁰ 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頁 2067-2074。

一生水》簡 7「𠄎（一）𠄎（缺）𠄎（一）涅（盈）」，迄今未見寫作「弌」、「𠄎」之例。

（六）表示哲學意涵的「道」時，已知有「一」、「弌」、「𠄎」三種寫法，如《上博三·互先》簡 9「佳一呂（以）猶一」，《上博三·互先》簡 2「虛膏（靜）為弌（一）」，《上博七·凡物流形》簡 17「曼（得）𠄎（一）而思之」，迄今未見寫作「𠄎」之例。

（七）表示宇宙本源義的「太一」時，目前所見皆作「一」，如《郭店·太一生水》簡 1「太一生水」，尚未發現寫作「弌」、「𠄎」、「𠄎」之例。

（八）在「一人」、「一德」、「一介」、「一之日」等熟語中，全都寫作「一」，如《上博一·緇衣》簡 8「一人有慶」，《郭店·緇衣》簡 5「佳（惟）尹允及湯咸又（有）一惠（德）」，《上博七·吳命》簡 4「一介吏（使）」，《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1「一之日而車𠄎（梁）城（成）」，迄今未見寫作「弌」、「𠄎」、「𠄎」之例。

綜上所述，「一」、「弌」、「𠄎」、「𠄎」這四個字，雖然都可記錄詞語{一}，但它們所記錄的義項及其使用習慣卻是互有異同。

「弌」為「一」的古文，「𠄎」从「一」表意，這兩種寫法自然都可記錄詞語{一}。計算具體物品數量時，基本上用「一」字，其餘場合「一」、「弌」、「𠄎」三字多可通用。比較特別的是「𠄎」字，裘錫圭指出此字應是「能」的繁形古體，古「能」字應有「熊」的音，很可能在戰國楚方言中，「能」、「熊」還是侵部字，「一」則是緝部字，侵、緝陽入對轉，所以「𠄎」可假借為「一」。¹²¹相對於「一」、「弌」、「𠄎」三者而言，由於音近假借而用以記錄{一}的「𠄎」字，使用情境限制較多，迄今為止，未見用於表示哲學意涵的「道」，也未用於表示宇宙本源義的「太一」，以及「一人」、「一德」、「一介」、「一之日」之類的常用熟語中，甚至不用於計算具體物品數量的場合。「𠄎」字與「一」、「弌」、「𠄎」三字，在使用情境上形成某種程度的對立關係，而這樣的對立關係，有助於我們理解本篇「也」、「侑」二字的關係。

¹²¹ 裘錫圭，〈「東皇太一」與「大龜伏羲」〉，《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 2 冊，「簡牘帛書卷」，頁 546-561。

林清源

〔五〕光

濮茅左〈釋文考釋〉：相關簡文應釋作「黃帝徠（來）光」，黃帝母感光而孕，傳說黃帝考定星曆，治日月之行律。（頁 213）

王瑜楨〈讀本〉：「黃帝俊光」可語譯作「黃帝的道光顯（？）」。

季旭昇〈讀本〉按語：「光」疑讀為「廣」，「黃帝俊光」意謂「黃帝所守的道非常廣大」。

清源按：簡 17+14 所見六個排比句，其句式皆作「某人+△+評價語」。簡 17「光」字，為黃帝評價語，只能理解為形容詞，不能訓作名詞「日光」，更與「黃帝母感光而孕」的神話傳說無涉。簡文「黃帝俊光」，王瑜楨語譯作「黃帝的道光顯（？）」，季旭昇理解作「黃帝所守的道非常廣大」，但由本節第〔四〕目所舉《論語》等傳世典籍例證來看，簡文那六個排比句末尾的評價語，所評價的對象皆為某特定人士本身，而非某特定人士所守的道，由此可見簡文「光」字不能訓解作「光顯」或「廣大」。

先秦兩漢典籍所見「光」字，有時與「德」字對舉，如《春秋繁露·官制象天》：「日月與星，三而成光；天地與人，三而成德」；有時用於形容聖人之德，如《墨子·尚賢中》：「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若地之固，若山之承，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又如東漢《蔡中郎集·外集卷一·九疑山碑》：「逮于虞舜，聖德光明。」

簡 17+14 的六個評價語，除了簡 17「光」字之外，其餘五個皆為君德評價語，據此類推可知，「光」字也應是君德評價語。先秦兩漢典籍所見「光」字，既可用於評價聖人之德，則簡 17「光」字可如字讀為「光」，且其詞性也應如同「丘也幸」的「幸」字、「賜也達」的「達」字、「求也藝」的「藝」字一般，都是用以表述品德、性格或能力的形容詞。


〔六〕儻、詢

濮茅左〈釋文考釋〉：簡 14 開頭應釋讀作「見佻。湯修善見設」，「佻」同「陟」，《玉篇》：「陟，登也，高也，升也。」「湯修善」即文獻所載「湯解網三面」事，表示湯有寬容慈善之心。「設」，用也，如《荀子·臣道》：「正義之臣設。」（頁 209-210）

網友海天遊蹤「初讀論壇」14 樓：簡 14 第二字應改釋為「儻」。

網友汗天山「初讀論壇」22樓：簡14開頭釋讀作「見儻（陟？），湯（修？理？）善見設（？）」。

鄔可晶〈編連小議〉：簡14開頭釋讀作「視儻，湯善視訥」。（頁92）

田雨〈筭記二〉：訥字，鄔可晶先生指出當與《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5「」為一字，甚是。此字右旁从「勻」，即「詢」之異體，當讀為「洵」，「洵」有「誠信」的意思，後來虛化作為副詞。頗疑此處兩個「視」字皆當讀為「示」，簡文是從君王的角度立論，「光」、「示洵」、「示儻（質）」都是臣下表現出來的品質，而君王守道的關鍵就是能使這些人為自己服務。

陳茜〈文字編〉：簡14首句釋讀作「視儻」，次句釋讀作「湯攸（修）善視（示）訥（洵）」。（頁35, 100, 102-103）

王瑜楨〈讀本〉：「儻」讀為「質」，即「質樸」；「訥」讀為「順」，「順」即「和順」；相關簡文可語譯作「啓的道擅長表現『質（質樸）』，湯的道擅長表現『順（和順）』」。

清源按：簡14緊接在兩處「視」字後面的字，原篆及王瑜楨摹文依序如下：



△3，網友海天遊蹤釋為「儻」，此說已廣獲學者贊同，應可視為定論。△4，田雨、陳茜、王瑜楨皆隸定作「訥」，由殘文構形來看，也是合理可從。

此一「儻」字，網友汗天山疑讀為「陟」，但典籍「陟」字多用作動詞，訓為「登也」、「高也」、「升也」等義項，而該句簡文已有動詞「視」，其後不能再接動詞。田雨讀作「質」，認為「示儻（質）」、「示洵」都是臣下表現出來的品質，惟本節第〔四〕、〔五〕目已指出，簡17+14六個排比句末尾的評價語，都是針對君德而發，不太可能用以指稱臣下表現出來的品質。至於王瑜楨的說法，由〈讀本〉的語譯來看，應是將「善視儻」、「善視訥」評價的對象都認定為君王所守的道，但本節第〔四〕、〔五〕目亦已指出，「善視△」評價的對象應是君王本人，而非君王所守的道，且將簡文「視」讀為「示」、訓為「表現」，進而又將「某君王+善視△」理解作「某君王的道擅長表現△」，也容易給人先王擅於矯揉造作的不當聯想，以致背離本篇簡文推崇先王聖德的原意。

簡17+14那六個排比句的內容，為尚父向文王陳述「先四帝二王」以來的

優良道統，在這樣的敘事脈絡下，那六個君德評價語，必然都帶有明顯的褒義色彩。簡文「善視△」的「視」字，疑應如字讀為「視」，訓作「觀察」或「辨識」。《論語·為政》：「視其所以，觀其所由」，「視」、「觀」二字對文，足以證明「視」有「觀察」義。

簡文「某君王+善視△」，為正面評價語，意思是「某君王善於辨識某類事物（或某類人物）」，同樣處於△字位置的「儻」、「詢」二字，不僅詞類必然相同，且其詞義色彩也應雷同，它們有可能同為褒義詞，也有可能同為貶義詞。若同為褒義詞，即可如田雨所說，讀「儻」為「質」，訓作「質樸」；讀「詢」為「洵」，訓作「誠實」。若同為貶義詞，則「儻」从人、彘聲，可讀為「恠」，¹²² 訓作「凶狠」；¹²³ 「詢」从言、勻聲，可如字讀為「詢」，訓作「欺誑」或「詐騙」。¹²⁴

簡 14 云：「啟侏（？一也？）善視儻，湯侏（？一也？）善視詢」，因「儻」、「詢」二字有兩種不同訓解，影響所及，這兩句簡文也可有兩種不同理解。若同訓為褒義詞，則簡文意思是「啟啊！善於辨識質樸之人。湯啊！善於辨識誠實之人」；若同訓為貶義詞，則簡文意思是「啟啊！善於辨識凶狠惡性之人。湯啊！善於辨識欺詐不實之人」。

〔七〕說

濮茅左〈釋文考釋〉：相關簡文斷讀作「敬人而親，道取自設而信」，前句是說尚父認為「人道孝為先」，有孝才有「敬」與「親」，後句是說湯的成功來自於自身的努力。（頁 210）

網友汗天山「初讀論壇」22 樓：相關簡文斷讀作「敬人而新（親）道，毋自設（？）而信」。

鄔可晶〈編連小議〉：「而」的前、後二字當為同一字，或釋讀為「信」，待考。（頁 92）

¹²² 「儻」字从人、彘聲，古音「彘」在端紐質部，「至」在章紐質部，二字聲近韻同，理當可以通用。从「至」得聲之字，如「致」、「輕」、「撤」、「窒」、「銍」、「恠」、「恠」、「座」等字，古音同在端紐質部，所以「儻」應可通讀為「恠」。

¹²³ 《廣雅·釋詁三》：「恠，很也。」王念孫疏證：「言很戾也」，《玉篇》：「恠，惡性也。」

¹²⁴ 《廣雅·釋詁二》：「詢，欺也。」《廣韻·真韻》：「詢，誑也。」《廣韻·震韻》：「詢，欺言。」

陳茜〈文字編〉：次句釋讀作「母(毋)自詢(洵)而信」。(頁 35)

王瑜楨〈讀本〉：相關簡文從汗天山斷讀，「自」下一字待考，「敬人而親道」與「自□而訃(信)□」句法相同，意義當相反，這兩句簡文可語譯作「尊敬人而親近道，不要自△而信」。

清源按：簡 14「而」的前、後二字，原篆依序作下揭形體：



(△5)



(△6)

濮茅左將△5、△6 分別釋為「設」與「信」；網友汗天山、王瑜楨都贊成△6 為「信」字，但對於△5 為「設」字之說則有所保留；鄔可晶認為△5、△6 應是同一個字，或釋讀為「信」，待考；陳茜則是依序將之釋讀為「詢(洵)」和「信」。

這兩個字中間部分都有些殘泐，其餘筆畫也稍嫌模糊，惟由整體輪廓來看，仍可判定為同一個字。楚簡「設」、「信」二字寫法如下：



(《上博六·用曰》簡 18)



(《包山》2.90)

△字，右半寫法與「殳」、「千」二旁明顯有別，不能釋為「設」或「信」。陳茜釋讀為「詢(洵)」，就文字構形而言，或許還有一丁點可能，惟就簡文語意而言，「洵」所謂的「誠」、「信」義，應理解為「誠然」、「確實」的意思，據此，難以讀通本句簡文。

△字右半的寫法，似與「尤」旁最為相似。¹²⁵ 戰國楚簡所見从「尤」之字寫法如下：

¹²⁵ 關於先秦「尤」字的構形特徵，陳劍、蘇建洲皆曾做過深入探討。詳陳劍，〈甲骨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氏著，《甲骨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60-61；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第三章第六節〈楚文字訛混現象舉例〉，第（七）目，頁 194-198。

林清源

			
《信陽》1.039「忧」	《新蔡》甲三 61 「愆」	《新蔡》甲三 143 「蚘」	《新蔡》甲三 182-2 「蚘」
			
《新蔡》零 204 「詵」	《新蔡》零 472 「詵」	《郭店·六德》簡 16 「忧」	《上博五·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簡 7「蚘」
			
《上博六·用曰》簡 4「忧」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簡 10「替」	《上博六·天子建州乙》簡 10「替」	《上博八·志書乃言》簡 6「忧」

簡文△字，左似从「言」，右似从「尤」，疑應釋為「詵」。

「詵」字，曾見於春秋時期邾詵鼎，以及戰國時期燕國陶文和新蔡楚簡，這三個例子原篆依序寫作下揭形體：

		
《集成》2426	《陶彙》4.131	《新蔡》零 204

「詵」字，从言、尤聲，通作「尤」，《說文》訓作「罪也」，有「罪過」、「怨恨」、「責怪」等意思。

簡 14 末尾的內容，疑應斷讀作「敬人而新（親）道，母（毋）自詵而詵人」，前、後二句對文，前句由正面揭示聖君應有的德性或態度，後句冠以「毋」字，則是從反面提示聖君應避免的行為或態度，據此可以佐證，△5、△6 應同為貶義詞。簡文下句的「自詵而詵人」，其句式猶如「自娛而娛人」，而其文意即為「敬人而親道」的反面義，意思近乎「怨天尤人」或「東怨西怒」。簡 14 末二句為尚父在答覆文王「道又（有）要替（乎）」的提問時，表示聖君治國

應當秉持「敬人而親道」的態度，切莫只會「責怪自己又責怪別人」。

〔八〕分與

濮茅左〈釋文考釋〉：「𡗗」，同「余」，用作「餘」，此句意謂民能好施互愛，樂與他人同憂同樂，民能達仁、德、義之境界。「分𡗗」，或讀為「分舍」，「舍」是「施捨」的意思。（頁 208）

鄔可晶〈編連小議〉：簡 13 所說應為反面之事，「五穀不舉」、「三年不生粟」而「其民能相分餘」、「五年無凍餒者」，顯然是辦不到的，此即「盍民之道」。（頁 101）

岳曉峰：「𡗗」即「余」字繁構，用作「餘」，可訓為「餘食」，即「多餘的糧食」。簡文「民能相分餘」，指「老百姓家有餘糧，能夠相互分食接濟」。¹²⁶

王瑜楨〈讀本〉：「其民能相分餘」是指黃帝「修三損」教化人民，使民安居樂業的情形。

清源按：簡文「𡗗」字，濮茅左〈釋文考釋〉有讀為「餘」或「舍」二說，學者似皆從讀為「餘」之說，惟對於「分餘」的語意則多含糊其辭，未能服人。

「𡗗」同「余」，「余」、「與」古同音，此二聲系經常通用，「𡗗」應可讀為「與」，訓為「給予」。¹²⁷「分」、「與」二字連用，傳世典籍習見，表示「分給」的意思，如《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臣兄驃騎將軍去病從軍有功，病死，賜謚景桓侯，絕無後，臣光願以所封東武陽邑三千五百戶分與山。」《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乃歸相印，盡散其財，以分與知友鄉黨。」《漢書·司馬相如傳》：「卓王孫不得已，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

簡 13 云：「五穀（？一穀？）不𡗗（舉），𡗗（其）民能相分𡗗（與），三年不生粟，五年亡（無）凍（？一凍？）餒（？）者」，第一句的「五穀（？一穀？）不𡗗（舉）」，與第三句的「三年不生粟」語意相承，同樣表示饑荒的意思，後句冠上時間詞「三年」，表示連年饑荒，災情更為慘重。第二句的「𡗗（其）民能相分𡗗（與）」，強調面對重大災荒時，大家更應患難與共，彼此無私

¹²⁶ 岳曉峰，〈上博簡《舉治王天下》第 13 簡釋讀〉，頁 72-73。

¹²⁷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頁 348；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頁 193。

林清源

分享有限的資源。第四句的「五年亡（無）凍（？一凍？）餒（？）者」表示，大家若能同舟共濟，即可預期未來若干年內不會有凍餒者。第二、四句簡文互為文本，彼此補足文意，前者表示條件，後者表示結果，只要符合第二句所說的條件，即有可能出現第四句所說的結果。

如果上述說法成立，則簡 13 的大意是說：即令面對五穀不舉的艱難困境，甚至是三年不生粟的特大饑荒，只要全民共體時艱，大家資源共享，不藏私，五年之內，都還不至於有人凍餒而死，這就是「盍（合）民之道」所能發揮的效益啊！

〔九〕潛

濮茅左〈釋文考釋〉：隸為「波」，讀為「被」，訓為「及」、「遍及」，屬上讀，相關簡文斷讀作「呂（以）果而波（被）」，並引《尚書·堯典》：「光被四表」為證。（頁 216）

網友汗天山「初讀論壇」22 樓：相關簡文釋作「甬（用）以果而波（被？）」。

網友 wqpch「初讀論壇」43 樓：左旁从水，右旁上从次，下似从日，其義待考。

網友鳴鳩「初讀論壇」45 樓：相關簡文斷讀作「日行乎甬（用），以果而波（？）」。

鄔可晶〈編連小議〉：從陳劍未正式發表的意見，將相關簡文斷讀作「日行睿（乎）？甬（勇？）呂（以）果、而潛（慥？）呂（以）成；高（？吝？）而均庶，遠而方達。」（頁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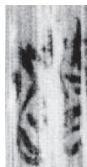
網友不求甚解「初讀論壇」57 樓：相關簡文斷讀作「日行虎（乎），甬（用）以果而波（？）以成」。

網友 yushiwjen「初讀論壇」68 樓：隸作「灋」，相關簡文斷讀作「而灋（法）以成，高而均庶，遠而方達，此日行也」。

陳茜〈文字編〉：釋讀為「波（被）」。（頁 122）





王瑜楨〈讀本〉：隸「潛」可從，「潛」謂「暗中」、「無形中」。

清源按：簡 21 云：「甬（勇）呂（以）果，而△7 呂（以）成」，△7 字原篆作下揭形體：



此字中間有塊長條狀殘泐，嚴重影響文字構形辨識，大致而言，左旁从「水」，右上从「次」或从「先」，右下从「日」，中間殘泐處頂端還有些許墨跡，很可能也是「次」旁或「先」旁。△7 字右上角既然从「次」旁或「先」旁，就不可能是「波」字或「灑（法）」字，只能是「潛」字或「潛」字。

筆者曾懷疑應釋為「潛」，讀為「誓」，簡文「甬（勇）巳（以）果」、「潛（誓）巳（以）成」二句相對為文。惟楚簡「潛」字作下列諸形：

			
《上博三·周易》簡 33	《郭店·老子甲》簡 22	《包山》2.96	《包山》2.137 反

「潛」字，左上从「書」（或訛从「言」），右上从「次」，下半為「齒」旁與「水」旁，且「齒」旁皆訛作「白」形，「水」旁皆作橫式，構形特徵與△字明顯有別，可見△7 不能為「潛」字，只能是「潛」字。

楚簡「潛」字及其聲符「誓」旁，寫作下列諸形：¹²⁸

		
《璽彙》2584	《璽彙》2585	番生殷蓋 （《集成》4326）
		
《包山》2.177	《上博二·容成氏》簡 38	左塚漆桐

¹²⁸ 兩周金文尚有多個「誓」字例證，請參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頁 545。

「潛」字所从「𦉰」旁，形體變化多端，偶或訛作兩個並列的「次」旁。△字右半寫法，與上表最後二例最為相合，可證實△應為「潛」字。

簡文「潛」字，鄔可晶疑讀為「慳」，惜未進一步申論。今檢視字書所載「慳」字所列義項，如「慘痛」、「憂傷」、「鋒利」、「曾」、「竟然」、「急速」、「憎」、「毒」、「甚」等，全都無法讀通簡文。¹²⁹ 況且，「慳」字用在評論人的品德、性格或能力時，偏向負面評價，而「勇以果，而潛以成」二語，顯然屬於正面評價語，二者無法相容，可知簡文「潛」不能讀為「慳」。

此一「潛」字，王瑜楨如字讀為「潛」，訓作「暗中」或「無形中」，並將「甬（勇）曰（以）果」、「而潛曰（以）成」這兩句簡文，分別語譯作「態度要勇敢而果決」、「但是事情靜悄悄地就完成了」。然而，做事「態度要勇敢而果決」，與「事情靜悄悄地就完成了」之間，缺乏合理的邏輯關聯性，其說難以成立。況且，「潛」字訓作「暗中」，多有「秘密地」之類的意涵，如《左傳·哀公六年》：「（子閭）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杜預注：「潛師，密發也。」而簡 21「潛」字顯然沒有這層意涵。

「潛」、「侵」二聲，古音同在清紐侵部，經常通假往來，是以「潛」應可讀為「寢」。¹³⁰「寢」或作「浸」，表示逐步進行的意思，相當於今語「漸漸地」，《廣雅·釋詁一》：「浸，積也。」《廣韻》：「浸，漸也。」傳世典籍屢見「寢以」（或作「浸以」）的句型，如《鹽鐵論·世務》：「夫漢之有匈奴，譬若木之有蠹，如人有疾，不治則寢以深。」《漢書·董仲舒傳》：「以迫蹙民，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窮。」《淮南子·天文訓》：「日冬至，音比林鍾，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又，傳世典籍「浸」、「成」二字經常搭配使用，如《蔡中郎集·答詔問災異》：「事必積浸，然後成形。」《後漢書·酷吏列傳》：「夫涓流雖寡，浸成江河；燭火雖微，卒能燎野。」亦可為此句簡文應讀作「潛（寢）曰（以）成」之佐證。

簡 21 云：「日行𦉰（乎）！甬（勇）曰（以）果，而潛（寢）曰（以）成，高<高>而均庶（蹠），遠而方（旁）達，此日行也。」第一句作「日行𦉰（乎）」，第六句作「此日行也」，這兩個「日」字都應訓作「每日」，此所謂

¹²⁹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頁 2353-2354；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827。

¹³⁰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頁 898-899。

「日行」就是日復一日行之不輟的意思。第二、三句為對文，第二句是說君王行事態度應當勇敢而果決，第三句是說秉持「勇以果」的態度做事，日積月累，成果就會顯現，二者具有緊密的邏輯因果關係。第四、五句也是對文，進一步表彰「潛（澆）呂（以）成」的具體成果，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與貢獻。由本簡這兩處「日行」來看，將第三句釋讀作「潛（澆）呂（以）成」，其語意最能前後呼應。

〔十〕高

濮茅左〈釋文考釋〉：相關簡文斷讀作「呂（以）成吝（鄰）而均，庶遠而方，邇（調）此日行也。」「吝」讀為「鄰」，「均」訓作「平均」、「均勻」、「調和」，第一句簡文意謂「能親近、平等、融洽」。（頁 216）

網友汗天山「初讀論壇」22 樓：相關簡文斷讀作「以成吝（鄰？）而均庶，遠而方邇（彙？），此日行也」。

網友鳴鳩「初讀論壇」40 樓：簡 21 的「吝」、「吝」，整理者釋為「吝」，讀為「鄰」，該篇出現很多「文王」之「文」都作「𠄎」（簡 15）、「𠄎」（簡 19），此字上部與之明顯不同，應釋為「高（享）」。

網友鳴鳩「初讀論壇」45 樓：相關簡文斷讀作「以成享而均庶，遠而方邇，此日行也」。

鄔可晶〈編連小議〉：贊成陳劍尚未正式發表的意見，將相關簡文斷讀作「高（？吝？）而均庶，遠而方達，此日行也」。（頁 93）

網友不求甚解「初讀論壇」57 樓：相關簡文斷讀作「甬（用）以果而波（？）以成，高而均庶，遠而必（？）達，此日行也」。

網友苦行僧「初讀論壇」67 樓：後二句簡文應釋讀作「高而均庶（蹠），遠而方（旁）達」，「高」與「遠」、「均」與「旁」、「蹠」與「達」對應得都很嚴密。

陳茜〈文字編〉：釋讀為「高（享）」。（頁 72）

王瑜楨〈讀本〉：「高」字的第三、四筆作「v」形，而下部作「日」形。「吝」字的第三、四筆作「x」形，而下部作「口」形。「高」字的第三、四筆作「v」形，而「v」形下有「回」形。三字的區別是很明顯的。簡 21「△而均庶」的△字，完全符合「高」的構形特徵，當隸為「高」字。高，本義為祭享，引申為享受、奉獻、事奉君王。此處所述「日行」都是太公告訴文王應該做的，因此「高」似宜釋為文王的動作「奉獻」，太公告訴文王，為

林清源

君之道要「奉獻」，而不是搜括民脂民膏。

清源按：簡 21 墨節上最後那幾句話，應斷讀作「△8 而均庶（蹠），遠而方（旁）達，此日行也」。△8，原篆及王瑜楨摹文依序作下揭形體：



關於「高」、「吝」、「高」三字的構形異同，王瑜楨已有相當詳細的描述與比較。根據王瑜楨的分析，單就字形而論，△8 字確實應隸釋為「高」。然而，此簡「△8 而均庶（蹠）」、「遠而方（旁）達」對文，若就上下文意對應關係而言，△8 顯然必須釋讀作「高」，方可與下文「遠」字對應。

△8，既應隸定作「高」，又得釋讀為「高」。然而，「高」、「高」二字，音義懸遠，難以通作，唯有透過字形聯繫，方有可能疏通。楚簡「同」旁所从的「冂」形部件，或因文字隸化趨勢的影響，或因書手特殊的書寫習慣所致，其右側豎畫往往向上收縮，甚至消失不見。¹³¹ 例如：

《新蔡》簡甲一：12：「尚毋又（有）咎」	《清華伍·封許之命》簡 8：「林（靡）念非尚（常）」	《清華伍·殷高宗問於三壽》簡 24：「亡（無）崇（常）」	《郭店·忠信之道》簡 3：「甸而者尚」 ¹³²
《上博六·莊王既成》簡 1：「春秋之崇（嘗）」	《上博七·武王踐阼》簡 2：「堂階」	《清華伍·厚父》簡 12：「若山昏（厥）高」	《清華伍·殷高宗問於三壽》簡 1：「高宗」

¹³¹ 關於楚竹書「冂」形部件簡化作「厂」形的現象，蘇建洲曾做過深入探討。詳蘇建洲，〈《平王問鄭壽》簡 7「瞻」字構形考〉，氏著，《楚文字論集》，頁 311-320。

¹³² 《郭店·忠信之道》簡 3 此句簡文，學者釋讀意見頗為分歧，迄今仍無定論。此句簡文相關釋讀意見，詳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頁 200-201。

「高」字所从的「冂」形部件，若其右側豎畫完全消失，並與內含其間的「口」形部件結合，則該字下半部形體即與「日」形部件極為雷同（如上表最後兩個例字），如此一來，「高」、「高」二字構形就會趨近，甚至難以清楚分辨了。本篇△8，原本疑應寫作「高」，卻因「高」、「高」構形相近，書手一時失察，遂誤寫為「高」字。

簡 21「高而均庶（蹠）」一語，與下句的「遠而方（旁）達」對文，二者共同承接上文「日行晝（乎）！甬（勇）己（以）果，而潛（寢）己（以）成」，表示君子做事不僅要勇敢果決，更要堅毅不拔，行之不輟，時日一久，成果就會漸漸浮現，甚至產生巨大的影響與貢獻。

陸·結語

《上博九·舉治王天下》內含五個單元簡文，其內容各自獨立，應是五篇政治思想類文獻的合抄體，只因它們具有共同主題，書手就將它們合抄於同一卷竹書上，以便相互參照。

本卷竹書現有的卷題，及其所轄五篇簡文的篇題，皆由整理者濮茅左代擬。惟因濮茅左誤釋簡 4 首句「子訪之上父𠄎詞」，將「子」字誤指為周文王，將「𠄎詞」誤讀為「舉治」，並據此擬定卷題及第二篇簡文篇題，導致這兩個標題語發生嚴重偏差，未具備提示所屬內文主旨的功能，不宜繼續沿用。鄔可晶有鑑於此，建議將第二篇簡文改稱為「文王訪於尚父」，其說合理可從。至於卷題部分，因《舉治王天下》所轄五篇簡文，全都聚焦於先帝先王的「王天下之道」，是以筆者建議改名為「王天下之道」。

《舉治王天下》所轄五篇簡文的編寫順序，就現存簡文來看，只能確認是以周王世系居前，遠古的堯、舜、禹三帝殿後。這樣的編寫順序，可以反映四個現象：其一，本卷竹書以周王世系居前，反映竹書編寫者的國家認同應以周朝為主體；其二，本卷竹書以堯、舜、禹三帝殿後，反映竹書編寫者應以周朝能夠繼承堯、舜、禹以來的道統為榮；其三，第二篇簡文記載文王訪於尚父一事，反映本卷竹書所據底本的著作年代上限不會早於周文王；其四，本卷竹書現存簡文所述事件，截止於「耆公見大（太）公望」和「文王訪於尚父」，此二事件皆與太公望（即尚父）有關，反映本卷竹書所據底本的著作年代下限應當去此不遠。

《舉治王天下》竹簡保存情況不佳，嚴重影響簡冊復原工作。今參酌學者研究

成果，過濾出九個比較可信的編聯組，再依筆者所理解的簡文內容，重新編聯如下：疑有缺簡 / (A1) 簡 11 / (A2) 《成王既邦》簡 16+〈文王訪於尚父〉簡 9+7 / 疑有缺簡 / (A3) 簡 4 / (A4) 簡 28+10 / 疑有缺簡 / (A5+B1) 簡 5+6+《成王既邦》簡 9 / (B2) 簡 16+17+14 / (B3) 簡 19+15+18 / (B4) 簡 13+21。其中 (A1) 與 (A2) 編聯組、(A3) 與 (A4) 編聯組、(B1) 與 (B2) 編聯組三者，皆有可能進一步整併成較大的編聯組。

本論文第三、四節致力通釋全篇簡文，並特別針對疑難詞語進行攻堅，所得初步結論如下：

- (一) 簡 5-7「我」、「虞」二字：本篇簡文「我」字共五見，其中四例指稱周朝或周朝先祖，另有一例可能也是指稱周朝；「虞(吾)」字僅一見，係文王自稱之詞。本篇簡文以「我」指稱複數，以「虞(吾)」指稱單數，符合古代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使用習慣。
- (二) 《成王既邦》簡 9「恃市明之惠」：「恃」讀作「持」，訓作「秉持」。「市」有可能讀為「至」，也有可能讀為「齊」，筆者傾向後說。簡文「市(齊/至)明之德」，用以形容國君之德，可與簡 6「達中恃道」一語前後呼應。
- (三) 簡 17「三起」：讀作「三起」，表示禮賢下士之意。下文「五斥(度)」一詞，與「三起」對文，可能也與在上位者謙遜自持或禮賢下士的言行有關。
- (四) 簡 17「侏」字：疑讀為「也」，助詞，附綴於人名之後，表示語氣停頓，可能是戰國楚人為記錄楚地方言而造的專字。
- (五) 簡 17「光」字：如字讀為「光」，為君王品德、性格或能力的評價語。
- (六) 簡 14「儻」、「詢」二字：此二字對文，詞類相同，詞義相關。若同為褒義詞，則「儻」可讀為「質」，訓作「質樸」；「詢」可讀為「洵」，訓作「誠實」。若同為貶義詞，則「儻」疑讀為「怪」，訓作「凶狠」；「詢」疑應如字讀，訓為「欺騙」。
- (七) 簡 14「說」字：通作「尤」，表示「罪過」、「怨恨」、「責怪」等意思。簡文「自說而說人」，其句式猶如「自娛而娛人」，語意與「怨天尤人」相近。
- (八) 簡 13「分畚」：「畚」同「余」，讀為「與」，「分與」也就是「分給」。簡文「元(其)民能相分畚(與)」，意思是說：面對重大災荒時，全民應患難與共，彼此無私共享有限的資源。

- (九) 簡 21「潛」字：讀為「寢」或「浸」，表示逐步進行的意思。簡文「潛（寢）呂（以）成」，意思是說：行事只要「勇以果」，日積月累，漸漸就會有所成就。
- (十) 簡 21「高」字：疑本為「高」字，只因形近訛混，而被誤寫為「高」。簡文「高而均庶（蹠）」，與下句「遠而方（旁）達」對文。

二〇一五年八月初稿

二〇一六年六月定稿

（本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收稿；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後記

拙文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中旬完成草稿，隨後即寄請學友蘇建洲先生幫忙審閱。過後數日，即收到高佑仁先生電郵，寄贈「『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電子檔。惟因事忙，遲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始得空檢閱該電子檔，在拜讀王瑜楨小姐〈《上博九·舉治王天下·文王命子訪尚父》劄記四則〉一文時，發現該文對於《舉治王天下》簡 21「△呂（以）成」的△字，已改採陳劍先生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電郵的意見，讀為「浸」或「寢」。陳劍先生在電郵信函中說：「前我曾疑讀『潛』為『潛』，是擬以『速』義釋之；今思讀為『浸』或『寢』更合。二者相通之例多見，殆不煩舉證；『浸』或『寢』訓為『漸』，句意謂行事勇而致有結果即『實現』，又漸行之而積累致最終有成，『漸行』之義與『日行』扣合得更為緊密。」上引陳劍先生的卓見，適與鄙說不謀而合。按照一般學術規範，陳劍先生既已先發此論，則拙文相關內容即應逕予刪除，惟因顧及拙文論證過程較為詳細，或許仍有一些參考價值，也就一併保存下來，聊供學者參酌。最後，特別感謝季旭昇先生、王瑜楨小姐慷慨惠贈他們大作未刊稿的電子檔，以及蘇建洲先生、高佑仁先生、鄔可晶先生、王瑜楨小姐、賴怡璇小姐與《集刊》兩位匿名審查先生精闢犀利的質問與建議。

二〇一六年六月

引用書目

一· 出土文獻資料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 高明，《古陶文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郭沫若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集，《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香港：中華書局，1981。

二·近人論著

王瑜楨

- 2015 〈《上博九·舉治王天下·文王命子訪尚父》筭記四則〉，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協同創新中心主辦，「『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長春：吉林大學，2015年8月21-22日。
- 待刊 〈《舉治王天下》讀本〉，季旭昇、高佑仁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讀本》。

王輝

- 2008 《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白於藍

- 2012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李存智

- 2010 《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季旭昇

- 2011 〈說「頗」與「略」〉，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語言文字與文學詮釋的多元對話》，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頁155-170。
- 2015 〈談《上博九·舉治王天下》簡1「古公見太公望」——兼說古公可能就是閔天〉，中國文字學會、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二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聖環圖書公司，頁229-238。

林清源

- 2004 《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
- 2013 〈九店56號楚墓第1-3號簡考釋〉，李宗焜主編，《出土材料與新視野》（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頁573-598。

林清源

2015 〈《上博九·陳公治兵》編聯及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3：513-552。

2016 〈上博九「宛丘之眾人」考釋〉，《古文字研究》31：354-358。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

2003 《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

岳曉峰

2014 〈上博簡《舉治王天下》第13簡釋讀〉，《衡陽師範學院學報》2014.4：72-74。

侯志濤

2013 〈左傳自稱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

徐在國

2013 《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高佑仁

2006 〈《曹沫之陣》「早」字考釋——從楚系「來」形的一種特殊寫法談起〉，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77-185。

馬嘉賢

2011 〈上博八《成王既邦》考釋一則〉，《中國文字》新37：201-208。

張玉金

2005 〈西周漢語第一人稱代詞稱數問題研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6：72-79, 106。

2006 《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2008 〈春秋時代第一人稱代詞研究〉，《語言研究》28.2：66-72。

張儒、劉毓慶

2002 《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郭永秉

2013 〈續說戰國文字的「夔」和从「夔」之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11月25-26日。

郭錫良

1986 《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陳茜

2014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文字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

陳偉等

2009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陳復華、何九盈

1987 《古韻通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新雄

1999 《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陳翠珠

2009 〈漢語人稱代詞考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語言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劍

2007 〈甲骨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氏著，《甲骨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

2013 〈漢簡帛《老子》異文零筭（四則）〉，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簡帛《老子》與道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2013年10月25-26日。

單育辰

2014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雜識〉，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2014年8月27-29日。

董珊

2010 〈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2010.2：199-200。

董蓮池

2011 《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

鄒秋珍、胡偉

2010 〈上古漢語中「我」「吾」之比較——兼談單音詞研究的五個平面〉，《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6.2：171-175。

裘錫圭

2012 《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1986 《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

滕王生

2008 《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林清源

謝紀鋒

1992 《虛詞詁林》，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龐光華

2005 《論漢語上古音無複輔音聲母》，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蘇建洲

2008 《〈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11 《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15 〈據楚簡「愧」訛變為「思」的現象考釋古文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2015年12月12-13日。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

2013 《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三·網路資訊

田雨

2013 〈讀上博楚簡九筭記(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10)，2013.01.14。

單育辰

2013 〈佔畢隨錄之十六〉，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98#_ftn4)，2013.01.09。

鄔可晶

2013 〈《上博(九)·舉治王天下》「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篇編連小議〉，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6)，2013.01.11；後收入《中國文字》新39：89-106。

駱珍伊

2014 〈《上博九·舉治王天下》筭記〉，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87)，2014.10.18。

A Text Analysis of the Second Essay in the
Juzhiwangtianxia Chapter of the
Shanghai Museum Corpus Vol. 9

Chin-yen L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e *Juzhiwangtianxia* chapter from the 9th volume of the Shanghai Museum Corpus is a collection of five pieces of essay that are related to political thoughts. This article is a text analysis of the bamboo slips that are deemed to be the 2nd essay from this chapter, and mainly, it is done by rearranging the order of the slips and interpreting the text in full. An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discussion of some problematic characters and terms in an attempt to offer some new insights.

Keywords: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s, *Juzhiwangtianxia*, King Wen of Zhou, *Shangfu*, *Chengwangjibang*